



刑統賦疏序



刑統一書猶春秋之例議也罪有輕重之情加減之法而不以律意參之刑罰不中而民無措手足矣三代刑書不見於合象刑讀法之典不行於後世酌古準今而律以唐為本即其全文博而寡要也不觀其會通膠於一定而無變也故詳於法者為難而精於法外之意為尤難得其意於律有未備者可擬也徒守其文在律之所已定者不足以該其情也此傳霖設為問答之辭所以申公法而原律意者將以敬民命於議刑之際耳吾友沈仲緯以儒飾吏以詩書用律欲自信於謹毋害也

乃釋傳書作為明解前疏文義後引律條証踞精詳情
義昭著舉常該變而一以仁恕為本不刻不汎咸通正
中明啓而胥占之天下獄情即是書無難辦者賢哉其
用心也人得是書不惟知其所畏而亦知有所警有畏
則不犯於法為警則不入於法是書之行將有堯舜其
民其民三代其俗者在人所以用之者何如耳易於明
罰勅法於難言之欲其明也書以明刑弼教以欽恤言
之欲其敬也獄不可以不得其情獄得其情可謂明矣
苟自喜之心生則非式敬尔由獄者惟內惟貨惟來一
出於此書之外則孰無此書哉惟事神之心治民余於

仲緯益信其為著書也非徒托空言以自見也謾書以
為序後至元五年歲在己卯十二月二十日洛陽令俞
淖

乎萬變而通者欲以索天下之情耳然是賦之出詩書者薄之而不讀市井雖讀而不能通其義苛察大吏且或妄引他比以殺人則霖之志荒矣吳中沈仲緯氏為郡府掾獨能盡心於例事指明霖意取其則賦章分句解又以本朝律款會而通之辯取其要無不中隙持論厚而詩書者樂聞演義白而俗胥所共曉拆類例最精而大史者取信書且梓而行矣求予敘吾聞注尺經者誤而不得其意則其禍萬世經非不祥器而設者如此刑為不祥可使誤而不得其意乎仲緯慎於慮是而人之誤書一出又烏有妄引殺人之患乎吾於仲緯有媿

也學經於筆削而屬比義例未能如仲緯之明以教人也吾於仲緯實媿之至正元年賜進士會稽楊維禎序



刑統賦

刑者正萬邦之令甲草百姓之非心統者合

古今大小之隸于法也

第十第一韻

律意雖遠人情可推○律爾雅法也釋文縲也拘縲人
心不得放肆唐刑法制曰人之為惡入于罪戾一斷
以律原自皋陶始造至隋定為十二章而唐因之一
曰名例律主物之謂名統凡之謂利二曰衛禁律謂
天子作屯衛以申警闕禁以防奸也三曰職制律謂
設官置職必以法度守之也四曰戶婚律戶籍生齒
之總婚為禮俗之本五曰廩庫律廩蕃畜產庫舍器

刑統賦疏
帶為之防限以謹國用也六曰擅興律謂興戎動眾
大事人臣理不得專以此防之也七曰盜賊律禁防
奸宄宄長善絕惡八曰聞訟律兩怒相犯曰聞兩辭相
勝曰訟九曰詐偽律謂以譎正偽以冒真也十曰雜
律謂摭諸篇之遺探羣罪之目十一曰捕亡律亡捕
不繫罪惡侵長建此捕亡以絕厲階十二曰斷獄律
誠欲罰直其罪人得其情也凡此一十二律總為三
十卷分七百一十一條內有加減重輕之文其意雖
遠大抵犯法之徒情輕則罪輕情重則罪重但以人
情推之皆可見矣

直解律意雖是深遠人情可以推詳

通例太定二年十一月浙江省咨船商沈榮等告原

經慶元市舶司請給驗藉起發船隻往羅斛番經

紀被賊根趕使至暹番拘勒博易就委抽分官紹

興路總管王亞中追究得綱首凌寶所供原情事不

獲已比不與風水不使拘番事例不同其羅斛所

貴細之物獲利甚重暹番所產止有蘇本獲利甚

輕豈肯捨厚利以取輕才推人之情恐有未然合

憑眾證依例抽分本省送刑部議得沈榮原發船

船前去所指番邦未至番邦被賊根趕至暹番拘

勤傳易即得已事有因緣合行移咨照勘別無違

碍依例抽解都省准擬推原人情

能舉綱而不紊用斷獄以何疑○綱捕魚網上綱繩也

紊亂也捕魚者市網必先提其綱繩然後綱目不亂

此喻執法之士若能舉刑統十二律之綱要則七百

一十一條自然知之明白用此斷獄有何疑焉

直解若能詳其名例內之總要則律之諸條自然可

省用之斷獄有何疑難

通例舉綱斷獄大德八年五月刑部呈拯治刑名鞫

囚之官先須窮究證驗後參以五聰察辭觀色喻

之以禮俾自吐實情罪至死者推勘得實結案詳

讞

立萬世之準繩使民易避○準者則也繩者約也古先

哲王明著刑書為萬世準則繩約使民曉然知禁易

避而難犯也

直解律為萬世準則繩約使人知而不敢違犯

通例元統二年六月刑部呈刑者取民之啣轡法者

輔治之準繩

撮諸條之機要觸類周知○機樞機也要會也類事類

也周徧也刑統總律有七百一十一條此賦非其全

文乃宋律學博士傳霖撮取諸條之機要事有相類者乃觸其類而可知矣

直解此賦撮諸條之機要事有相類者可觸類而周

知

通例條格 祭祀 戶令 學令 選舉 官衛

軍房 儀制 衣服 公式 祿令 倉庫 廐

牧 關市 捕亡 賞令 醫藥 田令 賦役

假寧 獄官 雜令 僧道 營繕 河防

服制 站赤 權貨

斷例即唐律十二篇名令提出獄官入條格

衛禁 職制 戶婚 廐庫 擅興 賊盜 聞

訟 詐偽 雜律 捕亡 斷獄

第二韻

竊原○竊私也原推原作賦者私竊推原其說

著而有定者律之文變而不窮者法之意○因擊禽獸

以致殺傷之屬故法所以從輕而論也又條部曲奴

婢過失殺傷舊主者依凡論不依過失殺傷以贖例

謂其奴婢於主皆當致謹於事之未然豈宜有思慮

所以不到耳目所不及之失哉故又變而從重也然

其古先哲王緣情立法變通不窮苟守其文而不知

其變者則其法易弊而難行也律學博士傅霖云見於文者按文而可知不見於文者求意而後得所以變者因人情變耳非法之意變也蓋人情變而不窮法之意亦變而不窮也議刑之士當深思遠慮按律之文以求法之意可也

文有未備既設於問答○律之問答者蓋諸條所載正文有未詳備處後人深於律者又設問答之辭以補其文之闕也如聞訟律故毆條內諸聞毆人者答四十傷及他物毆人者杖六十此是律之正文於正文之下止註云謂以手足擊人者別不該說撮挽頭髮

擒領頭撞之類如此者乃文有未詳備處也所以設問曰毆人者謂以手足擊人其有撮挽頭髮或擒其衣領亦曰毆擊否答曰條云聞毆謂以手足擊人因同罪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此三者皆責其情重故法所以從重論也四曰聞殺聞訟律諸聞毆殺人者絞謂其原無殺心因相聞毆以致殺人故法所以從輕而論也又云雖因聞而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謂其聞而用刃即有害心故又變而從重也五曰誤殺聞訟律聞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聞殺論疏議謂聞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假如甲

上條而七與

共乙聞用刀仗欲擊乙誤於丙或死或傷以聞殺傷
 論不從過失者謂其原有害心故法所以從重論也
 又云若有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論疏議云謂
 共人毆打失手足跌而致僵仆誤殺傷傍人者謂其
 原無殺心故又變而從輕也六曰戲聞殺訟律諸戲
 殺傷人者減聞殺傷二等注謂以力共戲致死和同
 者謂其素無仇怨事出不意故法所以從輕論也又
 云雖和以及止減一等謂其金刃非共戲之物故又
 變而從重也七曰過失殺聞訟律諸過失殺傷人者
 各依收其以贖論謂其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

上接法之意

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上接法之意著明也下接因擊字禽獸明著
 輕重不可易者律之文也變通也變通不窮隨乎事
 者律之意也議法者雖知律之文要知律之意雖知
 律之意要知律之變若徒守其文而不知其意知其
 意而不知其變則膠於一定之體而終無用也蓋律
 文明著者易見法意變通者難窮觀其刑統諸條中
 或加或減或重或輕或輕罪變而後重或重罪變而
 從輕則可以見法之意變而不窮也姑舉律內七殺
 一事明之殺人者斬此是一定之律文若執守其文
 但殺人者皆處斬刑則又不可蓋殺人之情輕重不

同故例有七色是名七殺謀殺故殺劫殺聞殺誤殺
 戲殺過失殺一日謀殺賊盜律諸謀殺人者徒三年
 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
 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
 等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彰露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二曰故殺聞訟律諸故殺人者斬謂非聞爭無事而
 殺或被毆者原無忿爭止辯已事因而殺者是名故
 殺三曰劫殺賊盜律諸劫殺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
 死者絞殺人者皆斬若竊因而亡與下接因同罪明是雖未損傷
 下手即便獲罪至如撮挽頭髮擒領扼喉上接手之動人既得殺傷

於人狀則不輕於毆例同毆坐此其所以誤問答以
 補律文之闕也

直解律有所未詳設問答以補之

通例問答延祐四年五月濟南路申稟盜賊張卜花
 根脚女直人氏不見是否同色目漢人此問也刑
 部檢通例除漢人高麗子外俱係色目比例刺字
 應當八刺合赤怯薛軀口一體刺斷此答也○失
 傷人致命難擬坐罪追徵中統鈔伍錠以充塋葬
 之資都省准擬從輕○大德元年斷過果費因聞
 斫傷徐仲義之後又根趕上岸因而殺死傍人斷

從故殺不赦即有殺心變而從重○戲殺至元九年
年斷過高萬奴相僕打死張歪頭這便是以共戲
致死和同減聞殺傷二等刑部擬九十七下和同
共戲議擬從輕○過失殺至元十九年斷過弓矢
趙九因射禽虫不妨樹枝誤射馬站身死部議過
失收贖思慮不到議擬從輕○至元七年斷過李
狗兒射鹿誤將劉仲義射傷身死却不收贖斷四
十七下減半徵燒埋銀責其不應變而從輕○律
文該載者輕重有定法意變通者隨事難窮
通例變而不窮○諸客人并行鋪之家賣訖官鹽限

五日赴所在州司縣繳納引目如違限匿而不批
納者同私鹽法也

通例著而有定○延祐元年八月兩浙鹽法諸犯私
鹽者科徒二年杖決七十才產一半沒官決訖發
下鹽場帶鐐居役滿日疎放○聞殺延祐六年閏
八月刑部議得大名路趙九兒因王鄭駙將伊父
趙弼打破血出撞訖一交以此忿怒用棒打王鄭
駙行打因傷身死叅詳趙九兒關係父子之情終
無故殺之意擬杖一百七下追給燒埋銀兩終無
故殺之意議擬從輕○至治元年十一月刑部議

得浙江省咨楊曾四因與胡官孫爭鬪先將楊曾四拖倒在地脚踏頭髮於腰脊等處行打楊曾四不能起身目就身傍拔出原帶刀子將胡官孫左脇戳傷經隔二日身死因聞用刃即同故殺擬令依例結案追徵燒埋銀兩都省准擬因聞用刃變而從重○誤殺延祐五年十二月刑部議得趙海壽刈麥傾於背後所拽籠內不意孫細牛在後拾麥誤將本人右手大母指抹傷經隔一十七日中風身死即係過

意有未顯又詳於疏議○律之疏議者蓋諸條所載律

有未明顯處每一條正文之下各有疏曰議曰謂之疏議疏者將正文逐一字一字疏分開議者將正文一字字議論解說以明其意之微也如聞訟律故毆條內諸聞毆人者笞四十傷及他物者杖六十及拔髮方寸以上者杖八十此是律之正文別不該說如何謂之聞如何謂之毆如何謂之傷如何謂之他物如何謂之拔髮方寸如此者皆是意有未顯處也是以將正文逐一字一字疏分開議曰相爭為聞相擊為毆若以手足毆人者雖不傷笞四十舉手足為例用頭撞之類皆是若手足毆人傷及以它物毆人不

傷各杖六十手足之外其餘皆為它物即兵不用刃亦同他物之例若它物毆人傷及拔髮方寸以上者各杖八十方寸為量拔髮無毛處縱橫徑各滿寸也若方斜不等周繞四寸為方寸若拔不及方寸者止從手足毆傷人之罪此其所以作疏議之詳以明律意之微也

直解律意有所未明處作疏議以明之

通例至大二年二月刑部議得諸犯罪者二罪俱發以重者論罪等者從一此意有未顯假有丙因事取受丁不枉法贓一十貫合決四十七下別行求

又因事取受或不枉法贓五貫亦合決四十七下解見別行求仕
仕即係罪等各從一科此是疏議

刑異五等○刑者國之刑罰也孝經援神契云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蓋五刑之設其來遠矣考之於書周制有五辟之刑一曰墨辟刻其額而實之以墨二曰劓辟碎截其鼻三曰剕辟去其耳四曰宮辟割其勢淫刑也五曰大辟身首異處死刑也秦漢以來隨時沿革慘舒不同至隋文帝開皇年間命高頻更定為笞杖徒流死此五刑者其制得中故唐因之而不改笞者撻也恥也制有五等自一十至二十三十四十五止五十言人有小過法雖懲戒微加撻撻以恥之古

用竹今用荆杖者持也杖大於笞可以擊人者制有五等自六十七七十八九十止一佰古用鞭今用荆徒者奴也辱之也男子入於罪隸又任之以事制有五等自一年至一年半二年二年半止三年即今配役也流者竄之於邊裔也使離其本鄉若水流遠而去也制有三等自二千里二千五百里止三千里死者漸也消盡為漸制有二等絞斬絞謂身首不殊纏縛而縊斬以刀刃身首異處也詳其制刑之類必皆以五者何也蓋五者天地之中數也是以笞刑五杖刑五徒刑五斯三者各離而為五也流刑三死刑二

斯二者亦合為五然而笞杖徒刑五流刑三者五與三為奇數為陽也以明生也死刑二者耦數為隸以主殺也此又見先王造律輕重科目等數奇耦俱未嘗無法也

直解制刑五等笞杖徒流死

通例笞刑六等 七下 二十七下 三十七下

四十七下 五十七下 六十七下 〇杖刑五等

六十七下 七十七下 八十七下 九十七下

一百七下 〇徒刑五等 徒一年 一年半 二

年 二年半 三年 〇流刑三等 流二千里 比

移鄉接連二千五百里遷徙屯種三千里流遠出
軍○死刑二等絞斬

例分八字○八字者以准皆各其及即若此八字係刑
統賦諸條為例之事以者與真犯同廐庫律云監臨
主守以官物私自貸無文記以盜論者除名徵償同
真盜法准者止准其罪詐偽律云諸詐欺官司以取
才物者准盜論准盜論者止同其罪不徵陪贓與真
盜有間矣皆者罪無首從凡稱皆者不以意意隨人
數多寡皆一等科罪賊盜律云謀殺期親尊長皆斬
假有周親卑幼十人同情謀殺尊長九人為從而

行皆處斬刑之謂各者各重其事凡稱各者彼此各
重其事而已職制律云有所請求主司許已施行各
杖一百謂請求之人受請主司各重其事科以罪也
其者反其先意凡稱其者犯罪之人或先有事而後
無事或先是而後非文意相違而不相通曲直相背
而不相入若此之類故稱其以別之聞訟律云主毆
部曲至死者徒一年其有愆犯決罰至死者勿論蓋
謂下文所陳之事反於上文之義也及者事情連後
凡稱及者事陳於前義終於後連言數事而總之以
一若此類者故稱及以明之名例律云彼此俱罪之

贓及犯禁之物則沒官蓋謂下文之意兼於上連前
之情通於後也即者條雖同而首別陳謂文盡而復
生意盡而復明條與上文同而事與文異名例律云
九十以上七十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即有教令坐
其教令者蓋謂條雖相因事則別陳也若者文雖殊
而會上意也謂因其所陳之事而廣之以盡立法之
意變此言彼而未離乎此捨內而言外而未離乎內
名例律云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若在徒限內老疾者亦如之蓋謂文雖殊而其意猶
會於上也然考之刑統惟以准皆三字明定罪名各

其及即若五字文意有變及後之盡心為律者推而
言之舉此為法耳

直解以准皆各其及即若此八字者乃刑統諸條為

例之事

通例以字○至元新格諸倉庫錢物監臨官吏取借
侵使者以盜論○准字○元真元年六月御史臺
呈准在任官吏凡取借部下諸人錢債各立保見
出息文約依數歸還違者各從一多者為重准不
枉法例減二等斷罪○皆字○延祐二年三月盜
賊斷例強盜持杖傷人的雖不得才皆斬死○各

字○至治二年九月浙江省咨稟賊人陳壽三等一十名先竊後強是懲家才始謀共為竊盜臨時共加威力蔡勝一等五人合以強盜論其陳壽三等五人既是在外接連贓物不知強盜之情止依竊盜首從科斷○其字○天曆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欽遇偽造寶鈔不赦稟例內但犯同情追勘結案其知情買使偽鈔及兩隣知而不首既非正犯俱各革撥○及字○大德五年十二月盜賊例未發而自首原罪能捕同伴者給賞其於事主有所傷損及准首與犯在不原免之例○即字○延祐

六年部議賊人趙三等偷盜于勝保船隻撐駕事主認見事不獲已才方告求即與無贓盤詰首服事例不同依例刺斷○若字○至大元年四月部呈盜賊欽革刺字然詞理之間頗有不明再議強竊盜賊若已得才者其雖不得才而曾奸傷事主及因而故燒房屋并損壞畜產田場積聚之物罪遇原免擬令刺字徧行照會○各其及即若○文意有變至元三十年四月刑部呈德州德平縣官枉勘郭瘦兒勤死張牛兒事內檢舊例官司入人罪者若入全罪以全罪論從輕入重以所餘論其

罪出者各如之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
 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
 減一等於決罰不異者勿論論至其罪輕重
 累贓而不倍者三〇人之犯贓輕重不同是以論罪不
 得不異故律有累其贓而倍者有累其贓而不倍論者累謂止累見發
 之贓謂二尺倍一尺名例律二罪俱發條內注云監
 臨主司目事受才而目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
 守內頻盜者累而不倍議曰假有十人同為鑄錢官
 司於彼受物此是因事受才若十人共以行求是為
 同事共與或斷一人之事頻受其才是謂一事頻受

或當庫人於當庫內及縣令於所其部頻盜者是為
 於監守內頻盜此等三事各止累見發之贓科罪而
 不倍論蓋贓污莫重於監臨主司盜竊莫重於監臨
 主守是以與凡人所犯之贓不可一槩得而論也宜
 乎律之所以嚴為之制矣然如斯三者累而不倍餘
 者倍之何疑焉

直解累贓科罪而不倍折者律有三條一監臨主司因
 受同事人行求之才一監臨主事斷一人之事頻
 受其才一監臨主守於監臨守內頻盜

通例元真元年三月建德路淳安縣官提調夏稅要

詔各都里正人情鈔四十錠部議驗一次付到多
 者依不枉法例斷罪此受同事共與之才○延祐
 六年二月臺呈廬州織染局副閤洪所招起解段
 匹受要匠戶周士達鈔物三定四十一兩五分係
 是公差及借錢為名要訖周士達鈔二錠又係巧
 取止以差周士達充庫子要訖二錠次受告替文
 狀要鈔一錠係因事頻受計至元鈔三十貫依不
 枉法無祿人減一等四十七下解任殿年注邊遠
 一任既若等例難科依例殿叙此一事頻受
 聖旨倉庫官吏人等盜主守錢糧計贓斷罪此監

直守盜

與財而有罪者四○王者立法不獨或人而取財則亦

或人非義而與其財也非義而取財者既有明禁非

義而與者烏得無罪然攷之刑統以財與人而得

罪者止有四條一曰與財行求得枉法者二曰與財

行求得不枉法者三曰監臨受財而非因事者四曰

因事受財而非監臨者職制律諸有事以才行求得

枉法得不枉法二者皆有罪也又條諸監臨之官受

所監臨財物者一疋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

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

杖一百此監臨受財雖非因事與者亦有罪也雜律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尺加一等十尺徒一年十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與者減五等疏議謂坐贓者謂非監臨主司曰事受財而罪由此贓故名坐贓致罪假如被人侵損備償之外曰而受財之類然而和取與於法無違故與者減取人五等此曰事受財雖非監臨與者亦有罪也蓋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四者與財之人非有規求亦有隱避亦不得無罪也

直解以財與人而有罪者四律有四條一有所規避以財與監臨主司行求曲法斷事一在所監臨內不因公事以財物與監臨之官一侵損於人備償之外因而更與之者

通例至元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刑部呈官吏取受事有枉法不枉法贓有多寡擬合量其所犯輕重贓物多寡斟酌科斷黜降與財者枉法減受錢人一等不枉法者減罪二等首者原罪不首者依上科斷都省議得取受罪名御史臺已有一奏准斷例仰欽依施行此枉法不枉法與財有罪○至元新格諸運司并提點官吏凡於管下院務取借錢

物以盜論與者罪同此不因公事以財與監臨有罪○泰定二年三月臺案工部奏差劉偉告充倉官受要守闕奏差趙傑賚發中統鈔一十八錠四十兩買闕難同因事取受決五十七下解任別叙出錢人趙傑所犯斷三十七下此非回事與財有罪

私貸私借皆以字為法○貸特周禮泉府凡民貸者以國服為之貸注從官借本也借假也古之制律因字立法緣情定罪是以輕重得中廐庫律諸監臨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

記者准盜論文記得抄署之類律文稱貸者貸字注從官借本因知官物不必明言資物貨賄而自可見蓋監主守躬親保典職專府庫守掌官司財物不令監臨之官知會私自貸借及貸借與人其罪故不輕也然或有名簿或取抄及署領者尤可稽攷故止准盜論若其別無文記可考者貸借日久本物已費安知其不為烏有乎似無還官之理宜乎同真盜論科罪之重也又條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疏議謂官物謂官物謂衣服毡褥帷帳器玩之類蓋監臨主

守之官統攝所部案驗以其所監臨之物私自假借
與人雖是不應終有人夫主典可見可證不過服用
觀翫而已然昔物狃存易於還官止坐贓論減二等
宜乎科罪之輕也然則官物有貸才服器之殊監臨
主守之官別法有准盜以盜減等之異以貸以借者
曰其物之殊法之異故用字之不同用字之不同則
論罪宜有輕重也

直解監臨主守私貸官物謂從官借本知是資財貨
賄之物監臨主守之官私借官物律義謂衣服器
玩之類

通例私借官錢從侵盜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臺糾
臨江路總管姚文龍寫立文帖於官庫內借出鈔
本一千四百四十五錠絲三斤斷七千七下不叙

○移見鈔本以盜論大德六年戶刑部議庫官從
令庫子私偷鈔本出庫營利入已無文記事發已
還庫計利各驗分受贓以盜論斷除名通同受分
匿下告發與同罪鈔不還庫驗多寡以盜主盜所
主守官錢論罪

餘親餘贓各隨文見義○蓋聞餘親餘贓而無一定之
論在乎隨文見義而已夫親五服之內皆親也而有

周親餘親何耶蓋期年服尊長卑幼謂之周親大功
小功總麻服尊長卑幼皆謂餘親戶婚律嫁娶違律
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尊周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為
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主^{首婚}為從疏議曰
餘親謂周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則是周親卑幼及大
功以下尊長卑幼皆為餘親也若其盜賊律云畧賣
周親以下卑幼為奴蓋同毆殺法其賣餘親者各從
凡人和畧法而周親卑幼則不與焉如此則周親卑
幼又不為餘親矣贓者六贓之內皆贓也而有正贓
餘贓之別何耶蓋強盜贓竊盜贓枉法贓謂之正贓

不枉法贓受所監臨贓坐贓謂之餘贓名例律云盜
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處首露與經官自首同其於
餘贓悔過還主減本罪三等則是盜詐之外枉法贓
不枉法贓之屬皆為餘贓也若又條會赦及降盜詐
枉法猶追正贓餘贓非見在並從赦原而枉法贓不
與焉如此則枉法贓又不為餘贓矣蓋法一空周親
卑幼作周親者為服制而言作餘贓者為盜詐取財
首贓而言是則凡稱餘親餘贓者又豈有一定之論
哉各當隨其所犯之律文以見用法之義可也
直解周親卑幼以服制言作周親以違法為婚言則

直作餘親枉法贓以追倍贓言則作餘贓
 通例餘親餘贓延祐四年五月部議奉元路賊人樊
 首猪兒偷盜表叔高貴錢物與事主雖是無服終是
 平姑表之親合同親屬相犯既將本賊斷放擬合免
 與刺不追倍贓
 子孫非周親也或與周親同○五服之內一年之服謂
 之周期服期服之親尊長卑幼皆謂之周親又焉有
 同與不同之論然以服言之弟妹衆子嫡孫期年服
 謂之周親卑幼以律言之誣告弟妹者杖七十誣告
 子孫者無罪又毆殺弟妹者徒三年毆殺子孫者徒

一年半以此觀之則子孫不同周親矣若其子孫居
 父母喪嫁娶及聞父母喪匿不舉哀者徒三年則與
 父母犯周親弟妹之罪同如此則子孫又與周親同
 矣由斯論之是以子孫或同周親或不同周親也
 直解父祖毆殺子孫者不坐死罪誣告子孫者仍論
 故不同周親若父祖畧子孫者徒三年如此則又
 同周親○周親唐明皇諱隆基改期年為周年取
 周匝四時之義

通例延祐六年六月部議尊長於別居卑幼家竊盜
 若強盜及卑幼于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

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周親減三等亦依上例不刺不配免追倍贓因而殺傷各依本殺傷論罪親屬相盜減等論

曾高同祖父也或與祖父異○凡人之父祖者子孫之所自出曾祖高者父母之所由生曰恩曰義子孫之心未嘗有異也名例律稱祖父母曾高同疏議曰稱父母者戶婚律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才徒三年即高曾在別籍異才罪亦同職制論云聞父母匿而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周親尊長匿喪而不舉哀者徒一年疏議曰周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又賊

盜律於祖父母墳塚熏狐狸者徒二年疏議曰曾高亦同此三者曾高並同祖父母也若其祖父母服齊衰期而曾祖則降之以五月高祖又降之以三月府號官稱犯父祖曾祖名則避之而高祖則不避子孫追止是父祖又不及曾祖是以不同宜與祖父異也直解祖父母則別籍異才及聞喪匿不舉哀之類曾高祖並同祖父母若論服制祖父母齊衰期曾祖則降之五月高祖降之三月或又不同
通例延祐三年四月欽頒封贈一品至七品流官等第正從一品封三代從三品封二代品至從七品

贈父母又曾祖減祖一等祖降父一等父母妻與
夫子同每遇子孫陞品其父母隨遷母妻同
贓非頻犯後發須累於前發○原夫犯贓之法有因先
後發而輕者有先後發而重者何耶緣其頻犯非頻
而已矣名例律二罪俱發條內云即以贓致罪頻犯
者並累科若罪法不等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
注云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為一尺疏議曰
假有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有八匹之
贓甲乙二人先發累之為一十六匹倍為八匹依律
科流除名已訖其丙丁二人於後重發若累見發之

贓別更科八匹之罪後發者與前既等理從勿論不
得累併前贓作一十六匹斷作死罪之類為其於數
人非一家乃係頻犯故也曰又問有人枉法受一人
贓物一十五匹七匹先發已頻流訖八匹後若為科
斷答曰枉法之贓若一人邊而取前發者雖已斷訖
後發者還須理論併取前贓通計一十五匹更科全
罪斷從絞坐無祿之人自依減法為其取於一家理
非頻犯故法重於各人之贓也宜矣
直解或受一家財物絹一十五匹七匹先發雖已斷
訖八匹後發合累贓論罪併取前發之贓通計一

十五匹貼科前罪通例大德六年二月都省通事禿忽赤取受張文虎

非至元鈔一伯貫依不枉法例決五十七下解見任

期年後注邊遠一任緣先犯取受州官只里瓦瓦子

贓鈔御史臺斷訖似難重科依前斷解任此是後

發累于前發○延祐六年三月部議茶陵州陳理

翁告陳州三次受鈔二十七定聞知欲告回付例

合減等內以顏甲子告匿盜要至元鈔八十貫依

不枉法減二等笞四十七下解任別叙此是頻犯

也

身自傷殘者無避亦等於有避○身者自己之身傷者

見血而傷殘者害目折股之類成殘疾也凡人身體

髮膚受之父母輒自毀傷皆虧孝道故詐偽律云諸

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傷殘者徒一年半注

避等無雖不足為殘疾而臨時避事者皆是疏議曰若

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但傷殘者有避無避得罪皆

同即無所避而故自傷不成殘疾以上者從不應為

重科罪蓋先王之法不獨禁其損傷於人而自傷殘

者亦所不容也

直解凡人故自傷殘身體者雖無所避之事亦合坐

通例至元三年七月左三部呈上都路梁重興為母
重病割肝行孝合依舊例諸為祖父母父母伯叔兄
姊姑舅割肝剜眼腐骨之類並行禁止无避傷殘
姑○至元二年七月十一日出征日本國新附軍一
人將自己指頭三箇剝了做殘疾推避不出征樞
密院奏准敲了有避殘疾
毆不必告也有須告乃坐之毆○凡人父祖被毆子孫
得言弟妹被毆兄弟得言常人被毆折傷以上傍人
亦得捕繫送官皆不待被毆之人自告也若夫妻相

毆者皆必待自告然後依法科之何則盖夫妻相毆
出於一時之憤爭而非本心之怨惡毆之苟不致死
雖夫妻之兄弟父母訴之皆不為理蓋夫妻之聚日
息日義如被毆者自告則其心有怨憾而息義亦可
見矣故聞訟律謂夫毆傷妻者減凡二等死者以凡
人論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加凡聞三等必皆自
告乃坐其罪
直解凡被人毆者子孫弟姪皆得告官若夫妻相毆
者必須自告乃坐其罪
通例大德八年七月湖廣省李阿鄧告夫奸男婦不

見妻告夫罪定例刑部議得夫婦之道無非血屬
本以義合義絕則異李先奸伊妻阿鄧前夫男婦
直用言勸道反將阿鄧打既斷一百七下已是義絕
吉擬合離異 夫毆妻傷妻告乃坐

罵不必聞也有親聞乃成之罵○罵一也有不必親聞
科罪之條有必待親聞乃成之罵者何也聞訟律謂
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注舅姑告乃坐
不必親聞又條毆刺史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
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罵者各減毆罪三等
注親自聞之乃成其罵是必待親聞也蓋凡卑幼之

於尊長而主於愛若其罵者則愛幾乎絕矣雖背毀
之何異面毀是以不必親聞亦科其罪若凡人之於
官長各主於敬罵於他人之前但為不愛敬猶存焉
苟罵之於親自耳目之所聞見則敬亦已止矣故必
待親聞乃成其罵也然此見先王造律之意未嘗不
恕而所恕者亦未嘗不以敬愛為之主也

直解凡卑幼罵詈尊長者雖不親聞尊長告官即坐
其罪若凡人罵詈官長者必待親聞方許坐罪

通例延祐元年四月中書御史臺呈河東山西道肅
政廉訪司申冀寧路憑千戶張昭閔該郝達等說

稱孫世英將伊官毀罵聽轉說之言將本人抑取
招伏斷訖五十七下刑部議得冀寧路不應將孫
世英斷罪事在草在今後諸官員凡告吏民人等
毀罵必須親聞証驗明白方許理問違者治罪都
省准擬施行不曾親聞違錯

盜親屬猶減等何況於詐欺○盜者盜竊也詐者詭詐
也欺者欺罔也凡人之親有尊屬有親屬尊屬者期
服以上祖父母父母伯叔姑兄姊是也親屬者小功
服以上親及大功服以上婚姻之家是也盜竊詐欺
取財皆是非義其盜竊之情重詐欺之情輕然竊親

屬財物律有減例詐欺親屬財物則無罪名觀其賊
盜律盜總麻以上財物者即級減凡盜之罪以此推
之若犯詐欺親屬財物之類在律雖無罪名其盜竊
之重者猶得減科而詐欺之輕者亦合減等明矣故
名例律云斷罪而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
也

直解竊盜親屬財物者比凡盜減等斷罪詐欺親屬
財物者其情猶輕亦合減等 親屬相盜減等
通例至治二年正月刑部議得檢舊例諸盜總麻小
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各

依本殺傷論謂尊長別居卑幼家切盜若強盜及
界幼於尊長家行竊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
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各依本殺傷論又
條恐嚇取財者准盜論加一等即總麻以上自相
恐嚇者犯尊長以凡人論強盜亦准此犯卑幼各
依本法謂別居期親以下卑幼於尊長家行強盜
者雖同於凡人家強盜得財若有殺傷應十惡者
仍入十惡犯卑幼各依本法

詛父母為不孝可明於厭魅○詛者厭咒也以禍福之
言厭咒也厭魅者行斜術欲人之生灾禍疾病也厭

咒厭魅皆非禮事上其厭咒之情輕厭昧之情重然
厭咒父母律入不孝厭魅父母則無罪名觀其盜賊
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求愛媚而厭咒者流二千里
推之若犯厭魅之事在律雖無罪名其厭咒之輕者
猶為不孝而况厭魅之重者乎謂之不孝也明矣故
名例律云斷罪而正條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也

直解咒咀父母者以不孝論罪厭魅父母者其情尤
重亦合以不孝論罪子孫不孝論罪厭魅父母者其情尤
通例至元三年二月刑部送法司檢舊例有所增惡

而造厭魅又造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論減二等議斷王鵬舉已死馬閣通奸厭魅伊夫耿天祐欲令身死決一百七下造厭魅人馮珪自首量決五十七下引領隊隊人劉顯決四十七下厭魅坐罪

許嫁有私約知疾殘養庶之流○疾者惡疾也殘者廢疾也養者非已親生乞養他人之子女也庶者非嫡母所生也流者不止於疾殘養庶而已其或驅口及女壻養者或年限出舍聘財數目年甲之類是也蓋婚姻所以合二姓之好凡為婚者須有行媒男女老

幼疾殘養庶之類必須預言使各先知謂之私約願則成婚也如或隱而不言謂妄冒雖曰成婚必反惡矣是以法之所不容不禁也戶婚律云為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加一等謂不願而妄求也又條許嫁女已報出及有約私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而輒悔者杖六十謂先願而後悔也則夫婦乃風化之原人倫之始可不慎歟直解凡人議親之時男女或有疾殘或非親生或是庶出或老或幼之類必要彼此先知兩相情愿方許成親

通例至元六年十二月戶部議得但為婚因須立婚書明白該寫元議聘財若招女壻指定養老或出舍年限其主婚保親媒妁人等畫字依理成就其親為婚雖私約

損人以凡論為聞毆殺傷之類○夫家人共犯不坐卑幼者以其從命於尊長也苟於人有所侵損其命則不從矣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疏議曰侵謂竊財物損謂聞毆殺傷之類蓋侵人之財物損人之肌膚若止科尊長之罪則是十人共盜共毆九人無罪為卑幼者何憚而

不為也故雖同居姪弟兄之類同情共犯並以凡人首從定論共盜財物則以造意專進止者為首共毆人則以威力或下手重者為首餘各依從減等論罪矣

直解假如父子五人共盜人財物或毆殺傷人之類為其侵損于人難以止坐尊長父子各依凡人首從論罪

通例至治三年三月刑部議斷贛州路竊盜錢舉一與父錢文一同盜訖事主吳付一米靴錢物罪犯即係侵害于人以凡人首從定論依律例刺字父

子共盜凡人首從定論
第三韻

觀夫○觀者詳觀也夫者語端辭
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先王造律有正有權正者常
也常行之正法權者變也權宜之變法觀其刑統首
從之法則知有常有變矣蓋天下之事固非一端犯
法之情亦無一定先王以首從之一法不足以稱人
情之輕重故例與法不得不為權變也是以刑統律
有以造意為首有以所由為首有以唱之為始而為
首有以成之終而為首有元謀之首變而為從有同

謀之從變而為首有使毆擊以威力為首有同謀共
毆傷人以下手重者為首蓋事有不同則其法不能
無異以造意為首者名例律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
隨從者減一等此律之通例也又以非造意為首者
本條又云即共監臨主守為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為
首凡人以常從論以其主之在人也以所由為首者
條同職犯公坐應連坐者各以其所由為首餘皆節
級咸之此亦條律之通例也又以非所由為首者若
戶婚律嫁娶為律期親尊長主婚者雖事由男女亦
以尊長為首以其主之在已也以唱之於始而為首

者職制律漏泄大事機密者絞仍以初傳者為首以其唱之為始者以成之為終而為首者聞訟律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為首教令人為從以其成之于終也元謀之首變而為從者雜律賭博財物甲雖造意及其輸而計贓重則依已分為從故曰原謀之首變而為從也同謀之從變而為首者賊盜律共盜併贓論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為首故曰同謀之從變而為首也使人擊毆人以威力為首者聞訟律諸以威力使人擊毆人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抽以為首科重罪下

手者減一等謂其主威力驅使人也同謀共毆傷人以下手重者為重又條同謀共毆傷人者則以下手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為其逞凶毆人而特重也由是觀之則可以見首從之法以常以變而無一定之論也

直解首從之法有不可易者有可以變者

通例大德五年三月河南省咨准賊人張子興糾合楊舉龍偷盜兄張子德牛隻免刺合斷六十七下周親減三等決三十七下分贓從賊楊舉龍決五十七下刺充警跡以從變為首○泰定七年七月

江西省咨准賊婦黃阿鄧所犯為首主謀與同居女壻范秀一為從發掘李七娘墳墓開棺盜物合同強盜罪過原免本婦免刺范秀一刺字以首變為從○大德八年八月刑部議得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或得實應賞者皆以告為首教令為從告人為首

加減之例或後而或先○尚論罪法有加減有後先先減後加則其罪重先加後減則其罪輕名例律云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疏議曰甲造意共乙故毆九品丙折支甲合流

三千里乙合流二千里為先定凡人故折支罪然後計毆九品各從其品上加蓋甲乙同謀故毆九品官折支依凡人法甲流二千里乙為從減二等徒二年半品官加二等甲合流三千里乙若于罪上加二等亦科徒二年半則是故毆品官之與凡人等矣故必於凡人罪上減之然後用官品加等處流二千里又職制律監臨主司受贓而枉法者一尺杖一伯一匹加一等十五疋加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無祿人者各減一等蓋監臨主司犯枉法贓八匹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

加役流無祿人者各減一等蓋監臨主司犯枉法贓八匹一匹合流三千里無祿減一等科徒三年則是無祿主司受財枉法非徒則死而無流罪故必先於一尺杖一百上減為杖九十然後計匹加等處流二千五百里此二條先減後加之法也若其擅興律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弩一張甲一領或弩三張流二千里私造者各加一等造未成減二等若先以未成減而後以私造加則減意乃任私造之前故必先定私罪本罪合流二千五百里然後以未成減之徒二年半又職制律貸所監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又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蓋強貸所監臨財物五十匹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合流二千里強加二等按問首減二等先用首減然後以強加則強意乃在按問之後必先定本罪強加二等至流三千里然後引用按問自首減之處徒二年半此二條先加後減之法也原其罪不可憫而後加而加者所以就重情有可矜而後減而減者所以就輕凡以稱情而已

毀官物不償也坐而又償者以持守之別○官物一也

毀之者皆償如法而何有不償坐而又償之異耶然所以異者誤毀倉庫外之物者則備償誤毀倉庫內之物者則不備償也故雜律云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法謂非在倉庫而別處持守者本條又云即雖在倉庫故棄毀者微償如法蓋官物在倉庫之內而誤毀者犯出於一時無意之間從誤毀法減等坐罪其物不償若官物非在倉庫之內而外處寄頓者別無關防警察而責者在乎主持者守之人苟或誤毀不令倍償則慢心生而弊源啓矣此之所以曲爲之防既罪其罪而又責之以償也

直解官物在倉庫內誤毀者止坐其罪並不賠償在外誤毀者既坐其罪又必陪償

通例至元二十九年五月江浙省准平江路平准庫被盜官本四百錠着落當時守宿軍官庫子軍人均徵 賊得獲却行追還此坐而民償○延祐七年七月河南省宣使張正開撥鈔本於彰路唐宗站失去至元鈔三十六錠罪經釋免着落押運庫官船艚防送軍兵均徵納官此特守之別

盜衆才必倍也累而非倍者由掌當之專○名例律謂之贓致罪須犯者並係科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贓

併滿輕各倍論

注

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為

二尺監臨主司同事受財而同事共典若一事頻受

及於監守內頻盜累而不倍除此三事皆合倍論蓋

盜衆才必倍十人之才同在一所盜者一時俱取雖

後似非頻犯終是物主各別元非一人之物理與

十處盜同坐同類犯贓合倍折論罪也累而非倍由

掌當之專者若物付一人掌管失即專掌者陪理同

一人之才不得將為頻盜必累見發之贓科罪而不

倍折也

直解十人財物同在一處盜者一時將去難同頻犯

合倍贓論罪若十人財物專付一人收掌令或被

盜即同一人之財不合倍贓論罪

通例延祐四年六月江浙省咨建康路經刺賊人陳

公惜延祐三年為始月日不等節次盜訖許珍等

一十四人家財物以事主李來住財物為重杖斷

六十七下刺字充警跡計贓一主為主

罪因搜檢而得者許推於狀外○斷獄律諸鞠獄者皆

依所告狀鞠之若于本狀之外別求餘罪者以故入

人罪論疏議曰鞠獄者謂推鞠之官皆須依所告本

狀推之若於本狀之外傍更推問求得笞杖徒流及

死罪者同故入人罪之類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
 檢因而檢得別罪者亦得推之是故廐庫律云若有
 告人盜殺馬牛搜檢得却有私造軍器之類雖是狀
 外亦聽推鞫蓋所告之事應掩捕搜檢因其事搜檢
 而得是以亦鞫之也如或監臨舉劾之欲劾狀外他
 罪者又必須別行舉牒方可施行
 直解鞫問之法狀外不求餘事若因搜檢得罪雖是
 狀外亦許推之

通例皇元八年九月部檢舊例訴訟人皆不得於本
 事外別求餘事據拾見對入及本勘官吏若實

有干已候本宗事結絕別行陳告狀外不求餘事

○大德五年正月江浙省咨紹興路金孟二竊盜
 許尚錢物內將主元鈔二十貫收買私鹽一擔在
 家被獲招伏刺斷七十七下合從私益為重取到
 本路推官違錯招伏部議金孟二竊盜錢物收買
 私鹽二罪俱發合從私益為重科決既已到斷別
 無定奪搜檢得罪合同

事須追究而正者聽言乎赦前○聞訟律諸以赦前事
 相告言者以其罪之官司受而為理者故以入人
 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若事復追究者不用此律注

追究為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
贓之類夫凡罪之已赦者則置之勿論惟恐人之有
告言是故敢以赦前事相告言者律有以其罪^罪之之
禁然其違律為婚養奴為子之類應改正者及貸官
物盜詐取人財物之類應追收者又聽其告言矣蓋
先王赦其罪而不赦其非容其改過而不容其僥倖
違律之罪已赦而事不改正者則愈亂常分矣^作
之罪已赦而贓不追收者則不負於財主矣若此之
類雖無合斷之^常有合行追究改正之事故雖
犯在赦前猶聽告之矣

直解違律為婚養
奴為子盜詐取才物
之類必合追究改正
者要在赦前亦合告
言

通例皇慶元年十二月刑部議擬事後追究事理一
官吏人等取受不公已有招伏罪經釋免依例黜
降未追給沒贓物并自首未納之數擬合追徵一
官吏取受錢物眾證明白避罪在逃者合同獄成
定論取受贓物依例追徵一應監臨主守人等侵
欺盜用移易借貸并冒支係官錢糧謂已到倉庫
係官正數如委明白罪雖原免已未成招伏俱合
追理又至元八年昏因條畫內節該有妻更娶妻
雖會赦離之欽此此違法為昏因會赦所離
出舉得利非物之蕃息○名例律云以贓入罪正贓見

在者還官主注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皆為見在
 疏議曰轉易得他物者謂本贓是馱轉行換易得馬
 之類及生產蕃息者婢生子女馬生駒之類問曰假
 有盜得他人財物即將與易及出舉別有息利得同
 蕃息以否答曰律注生產蕃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
 蕃息若是與生出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無
 財主之力即非孳生之物不同蕃息之限所得利物
 合入後人以此推之蓋必自然蕃息者方為正贓見
 則凡因人功之使然者皆非矣
 直解枉法受財及盜詐取物將来自行用力營運得

到利錢即非畜產自然蕃息事發除元贓給主其
 餘利錢不合追收

通例大德十一年甘肅省咨准朶中古寺盜殺散卜

散沙懷駒馬一疋倍利出駒兒一箇事主告發陪
 贓部議合還正贓懷駒馬一疋陪贓依例徵給蕃
 息之物合追陪贓

棄囚拒捕亦事之目緣○賊盜律諸劫囚者流三千里
 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若切囚而亡與囚
 同罪問曰切囚而亡被人追捕弃囚逃走後始拒捍
 因而殺傷罪劫囚以否答曰下條切盜發覺弃才逃

走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今者切
囚而亡弃囚逃走理與切盜發覺弃才逃走義同止
得拒捕而科不同劫囚之坐夫凡以威力而強劫掠
取其財者或先強加迫脅而後盜取其財者或先盜
竊其財覺之後始加威力者如此之類並從強盜法
若竊盜發覺財主追之弃才逃聲曰相拒捍原情不
過避免拘執而已若此之類止以聞毆及拒捍論此
律注所謂事曰緣非強盜也觀其竊囚在律理同
竊盜劫囚亦同強盜切囚而亡被人追捕弃囚逃走
後始拒捍如此者所謂事有因緣難同劫囚論

直解切囚者被人追逐弃囚逃聲曰相拒捍事曰緣
不同劫囚論坐

通例至元四年斷過衆家奴用劊刀割開張受家屋
牆入至事主知覺用劊刀將婦扎傷法司擬即係
切盜知覺弃財財主追捕曰相拒捍傷殺事主不
同強盜傷人斷一百七下此弃財拒捕○大德七
年十月部議竊盜戴王馱黃姪盜殺翟成密牌事
主知覺將贓撒下逃走曰而追捕本賊拒捕却將
翟成驅倒用元帶鉄皆打傷所犯事有因緣雖
同強盜又已弃財止據拒捕打傷事主 罪免刺

杖斷一百七下弃財拒捕誣輕為重者及坐所刺從杖入徒者罪論以全○凡人誣告人罪官司故入人罪二者皆以仇嫌私曲所置也然以情言之則誣告重故入輕以事言之則誣告難而故入易故聞訟律謂諸人誣告人罪者各反坐即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輕事虛除其罪輕事實重事虛反坐所刺之罪坐之又斷獄律諸官司入人罪者若入全罪以全罪論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亦以全罪論蓋無告誣人罪為難故止坐所刺之罪若其官司故入

人罪者欲徒則徒欲流則流在於一時反覆之間耳故凡官司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則以全罪罪之此無他為其故入人罪為易故得以全罪論之也噫執法之士宜盡心於議刑之際耳直解凡人以人之輕罪增作重罪誣告人者反坐所刺之罪官司故入人罪者以全罪論通例至順三年正月刑部議得凡告官吏人等取受一事之內虛增贓錢即係誣輕為重對問明白合以刺罪反坐此反坐所刺○至元三十年四月中書省刑部呈德平縣達魯花赤哈刺主簿劉克中

枉問郭瘦兒等勒死張牛兒事其達魯花赤主簿
 劉克中所犯即係故入人罪未曾斷決擬合各減
 一等斷一百七下除名不叙都省准擬此罪論全
 會赦會降有輕於會慮○輕重之罪咸釋放之之謂赦
 死罪減徒徒罪減杖之謂降或原或減出於睿斷之
 謂慮三者皆會思也然赦降者思之常慮者思之異
 是以名例律諸犯十惡故殺人條內問曰上文云十
 惡故殺人會赦猶除名雜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法
 若有別蒙勅放及會減罪得同赦降以否答曰若使
 普覃恩澤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恒典如有特奉

鴻恩摠蒙原宥非常之斷人主專之爵命並合如初
 不同赦降之限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免
 之科須同降法若慮全免述從特放之例故赦降有
 輕於慮矣

直解赦者咸釋放之降者減輕之謂皆思之常慮者
 情出意(聖)此思之異故赦降輕於慮
 通例至治九年七月初十日中書省咨為沈明仁刺
 僧雕板事該刑部照得沈明仁為章士服等三十
 三狀告爭田發付杭州路羈管敬奉
 旨休間給驛赴都 此咨請敬依施行 此是會

皇后云提行
 双提

議親議故獨先於議賢○名例律八議一曰議親注謂

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

皇后小功以上親袒偏脫衣袖也免音禮記註以布

廣一寸從頂中而前交於額上也袒免者無服之親

也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三曰議賢謂有大德

行者四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者五曰議功謂有大德

功勳者六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三品以上者

者為散官爵謂國公以上七曰議勤謂大有勤勞王

家者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凡此八等

三品以上散官三品以上者
議曰依令
為主掌者
為職事官

之人有犯死罪有司不敢正其刑名必皆先條其所

坐之罪及應議之狀奏請議其所犯取自聖裁是名

八議然八議之法無輕重之別而其序則有先後

也是故先之以親故次之以賢能功貴勤賓焉為之

序者非不知賢能可尊可尚而親故先之者尊主而

已矣蓋賢能者天下之所同親故者一人之所獨仁

莫大於親義莫大於故此律之所以八議親故居賢

之先也周禮太宰八統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

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者其意亦此之類歟

直鮮律名八議親故親能功貴勤賓其親故獨先者

太祖皇帝三擢

尊主而已
通例親親至順三年六月初一日欽奉詔書節該
太祖皇帝開天建極肇啓洪基世祖皇帝用集大
絕禮樂刑政較然劃一列聖相承繼述惟謨貴貴
親親恩意倍至朕猶惇叙九族欽此 敬故延祐
三年四月奏准封贈內父祖任三品以上官亡歿
生前有勲勞為上知遇孝子孫雖不仕赴所在官
司保結申請進賢至治三年正月欽奉詔書內
一疑節該舉善薦賢為治之要今後監察御史肅
政廉訪司官每歲各舉所知職官一員以備選用

欽此使能天曆二年八月十五日欽頒詔書節
該蒙古老奴婢根底宜在禁衛仰各處為逸其才
能優加培養以備選用欽此保功至治四年正
月欽奉詔書節該開國以來郊節功臣所封邑
分有司立祠以時致祭 尊貴至元七年十月禮
部檢舊例尊賢貴德懷孟路總管楊少中曾任叅
政係前執政申部文解合止署姓不書名 重勤
延祐三年四月封贈通例內應贈之官曾任三品
以上有大節功勲在王室者方許如功臣之號禮
賓

配所犯徒杖不過於二百〇名例律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犯罪者更重其事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若已至配所及更犯者亦准此即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准加杖例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次笞杖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疏議曰有徒役未滿更犯徒或流徒役內復犯徒流者前後累徒雖多役以四年為限若役未訖更犯流役罪者准加杖刑犯罪雖多累決杖笞者亦不得過二百蓋先王立法用之必恕然或有時嚴者惡其積惡而不知改也苟不知改又

從犯之雖欲寡之時乎故犯罪已嚴已配更而為罪者各重其事雖然苟據逐犯而科仁之則流而至於忍人矣是故重犯流及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依留住法而不得過四年後未滿更犯流徒者准加杖例每五百里加杖三十而決不得過二百矣直解若在配所更犯罪准加杖例累決不過二百通例至元四年五月中都路樊旻毆打和你赤法司檢舊例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准決放三年一百二

十一年半一百四十二年一百六十二年半一百
 八十三年二百此是杖不過於二百也○延祐元
 年八月欽奉鹽法條劃內節該諸犯私鹽者科徒
 二年決杖七十財產一半沒官決訖發鹽場鑿後
 真犯加等斷罪居役三犯斷訖發付邊遠屯田欽
 此刑部議得私鹽事發到官取訖招伏合以赦後
 為坐其三犯與再犯者一體斷罪配所再犯止杖
 八十加役流○至治元年八月初二日江浙省咨
 慶元路賊人沈干四先竊盜刺斷發付鹽場居役
 又盜鄧法保家財緣徒年未滿配所再犯出軍論

以赦後為坐免放刺字

流刑加役里亦止於三千○名例律流三千里役三年

流俱一年注本係稱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後三年後

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蓋古之流刑
 有三等近者二千里稍遠者二千五百里至遠者三
 千里死刑有二等一曰斬二曰絞唐太宗詔長孫無
 忌等議絞刑輕者免死而斷右趾既而又務之曰肉
 刑前代除之矣今復斷趾吾不忍也遂改為役流加
 役流者流三千里徒役三年上加徒役一年摠不過
 四年再不於三千里上加遠若配流過此即是三居

之外矣故諸犯罪已配居配所更犯流者依留住法止加役四年里亦不過三千也

直解若在配所更犯流罪者依留住法止加役三年地里不過三千里

通例至大二年二月部檢舊例流刑有三皆以里數定立程限限內遇赦則原無故違限則不原今遼

陽離大都一千五百餘里其流囚別無素定程限賊人吳喜兒等至行省遇赦未及流所欽依免放

流囚中途遇草放還延祐七年八月部議平江路賊人余何官先犯竊盜未煜家刺斷一百七下配

後三年逃回竊盜嚴勝二家銀器斷罪發付奴牛

干出軍

第四韻

又若○如也

親姑被出亦是親姑○凡人父出母或弃放母改醮他

人父為義絕為子之道其可絕乎是聞訟律謂妻毆

詈故夫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舅姑二等問曰子

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姑少寡改醮他人或被弃放此

姑婦相犯者合得何罪答曰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舅

姑見在此謂舅姑今者姑雖被弃或已改醮他人子

孫之婦孀居守志雖與夫家義絕母子終無絕道子
既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理依親
姑之法不得同於舅姑若夫之嫡繼慈養則不入此
條

直解親姑雖被出嫁婦亦爭之如姑
通例太定二年七月江浙省嘉興路申明龔端扎編
服書云夫為人後者其妻為夫之本生舅姑注云
夫之生身父母也義服大功若夫先亡其婦猶服
故親姑被出即是親姑此之謂也 服制齊衰杖
期父卒母嫁及出妻子為母報服亦同大功九月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

繼母改嫁即非繼母○嘗聞以義合者義絕則離以恩

親者親缺則疎人之繼母以義合恩親也故事之以
周親之尊若其父在被出父沒改嫁非獨義絕而恩
亦忘矣蓋非父之配禮同凡人也故聞訟律謂告祖
父母父母者絞問曰嫡繼慈母或被出或卒後行若
為科斷答曰慈繼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
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難止服周若犯此母亦同
周親尊被出者禮既無服並同凡人
直解人之繼母非父之配既已改嫁禮同凡人

通例至元三十一年七月中書省奏准不殺了後娘
有犯那的道殺娘的休赦者說有這的是殺了後
娘的罪赦過合赦了麼道說得來有那的也便是
他的娘敲了呵怎生奏呵敲了者 聖旨了也欽
此明同居繼母與親母同并喪服一體論

責其已越則未過重乎未度○原夫越城度關皆冒禁
約以出入也蓋不由門者為越由門者為度然以勢
觀之越城為難度關為易故衛禁律云諸越州鎮戍
城徒一年縣城杖九十越而未過減一等又條私度
關者徒一年越度者減一等已至官司應禁之處而

未度者減五等蓋人之犯法既有淺深而法之論罪
不無輕重越城未過已越而未過罪減一等不以為
重度關未度者已至越所而未越罪減五等不以為輕是故越城未過而罪重度關未踰則罪輕也明矣

直解越城為難未過故減一等度關為易未踰故減
五等

通例至元二十八年八月樞密院禁例關津渡口把
隘去處當該官員軍兵人等用心巡緝盤捉一等
作過牙人致受財放行如違痛斷至元三年七月
二十三日監修官呈捉獲跳過太掖池圍子禁墻
人楚添兒狀招於六月二十四日帶酒見例訖上

墻望潭內有船打採蓮蓬跳過墻

矜其稍遠則不舉輕乎不糾①此篇落了

此篇落了四字
元鈔本寫
右旁半格

私造兵器罪加私有○夫兵器乃戰征之具非私家所

宜有用而私有私造者皆律之所以禁也擅興律云

諸私有兵器者徒一年半弩二張加二等甲一領及

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弩五張絞私造者加一等

蓋從無造之之謂私造因其有而畜之謂之私有造

者造之于未成之前私有者畜之于既成之後先王

立法之意蓋惡其始作而已矣

直解起意私造情重于私贓已成者

通例至元五年右三部定擬禁斷軍器甲私有全付

者處死不成付杖五十七下徒一年零散甲片不

堪穿吊者答三十七下鎗或刀或弩私有十件者
處^死五件以下杖九十四件以下杖七十七下各不
全減等至元二十五年都省禁治不得私造與諸
人一切軍器如違嚴行治罪

言其變則或嚴未得之始○古之造律或有嚴其始者
或有嚴其終者或始重而終輕者或始輕而終重者
何耶蓋因事之有不同故法不得不隨事而變也賊
盜律諸劫囚者流三千里疏議謂以威力強劫囚者
即合此坐不須要在得囚雜律錯認財物者罪止杖
一百未得財亦減二等杖八十詐偽律詐欺之類准

盜論贓多者流三千里雖不得則從竊盜已行而不
得財之法答五十蓋終是始謀者有罪也夫舉此三
條嚴其始以明法之變則知諸條法之常者皆嚴其
終也是故事有相類者觸其類徧可知矣
直解錯認財物及詐欺之類雖未得財亦合坐罪終
是始謀不應

通例大德五年盜賊斷例強盜持杖但傷人者雖不
得財皆死不曾傷人者不得財徒二年半謀而未
行者于不得財罪各減一等坐之盜庫藏錢物者
比常盜加一等贓滿至五百貫以上者流遠

語其常則皆重已然之後○先王立法有常有變諸犯罪已行為重未行為輕者法之常也或不已行即論重者法之變也若能舉其變自非常可明舉其常則變亦自可知矣賊盜律諸謀殺條云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又詐偽律為制書及增減者絞未施行減一等又條詐偽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准所規避徒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此皆以行為重法之常者也若其賊盜律諸殺人條疏議云其有發心謀殺即皆斬者同謀不

行不在減例謂謀殺周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又職制律監臨勢要為人囑託者杖一百疏議曰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行但囑即合杖一百蓋謀殺周親尊長情理深重謀之于心罪已不容于死監臨勢要囑託主司既有挾勢彼且有懼從縱未施行而有必行之勢此皆不待已行為重法之變者也執法之士能知常知變者其法自然無弊矣直解諸犯罪已行為重未行為輕

通例至大元年八月浙江省咨准杭州路吳堃持刀謀殺王永已傷偶獲生免始謀之心殺人之情已

定依例結案此重其已行○元真二年十一月刑部議得浙西道宣慰司令史曹澍盜燒昏鈔明知庫子沈義等短少昏鈔允受各人請求不為制開以致虛燒過昏鈔二千四百錠雖所計錢未到手終是事已枉法比例減二等各決八十七下罷役不叙此重其已行

主典不原於覺舉○名例律云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其官文書稽遲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一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覺並

減二等蓋公事失錯文書稽程皆公事也而事不同官人主典皆同職也而職事異夫公事失錯改之則正文書稽程追之不及先王以事之未斷遣可改正者於事無害故凡同職之官覺而舉行主典亦原至於主行文案實在主典同職之官不過檢察督責而已若事有稽緩苟許全免則巧諧之吏同緣為奸故同職之官一人覺舉餘人並免原獨主典不免以其稽緩在已又不能自覺而舉行也苟能覺舉止減二等而論罪亦不全免以其事之已稽追不及故也官物宜吝於給受○經云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吝者君

子之所貴也然施之于有司出納之事則為稱職矣
廐庫律云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
論疏議曰監主官物或受或給而違法者謂稱量之
物出納須平若重受輕出即有餘剩及當出陳而出
新或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此即為欠須計欠剩
之價准坐贓科罪其輕受重出及應出新而出陳應
受上物而受中物得罪與上文並同故云類出之不
以吝者也當受上物而受下物之不以吝者也然給
過於吝必至輕出則數有欠而虧官納過於吝
必至於重受重受則數有剩而損民二者皆違給受

之物須計所欠剩之價准坐贓科罪不宜亦乎
直解受給官物務要兩平若重受輕出謂之損民或
輕受重出謂之虧官

通例大德六年正月臺呈大都路建德鋪糶米官石
伯庸等節次量與糶米人戶斗面輕重積出附餘
米數糶到鈔二錠二十六兩五錢各行分使元闕
米石價鈔既已納足所糶積餘難同官糧正數已
行斷訖依不枉法例別叙

已囚已竊則親等他人○賊盜律諸劫內云切因而亡
與囚同罪注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疏議曰

謂私竊取囚即逃逸與囚同罪者謂切死囚還得死罪切流徒囚還得流徒罪之類假使得容隱亦不許切囚故注云他人親屬等蓋先王立法在乎審公私恩義而已私主恩公主義犯罪未發與夫已發未見執者属于私也属于私則所主者恩故公義有所不願是以大功以上親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之妻有罪相為容隱皆勿論若執法之人囚之於獄則屬於公也屬於公則所主者義私恩有所不行故親屬被囚禁私切而亡者雖是得相容隱之人終是以恩奪公義是以律云他人親屬等合論以切他人之囚同罪亦與囚罪同也直解已被囚禁其親私切而亡者雖是得相容隱之人亦合以囚罪科之

通例至治元年九月刑部議得雲內州判官八刺思不花取受張萬奴等各物及容隱同居表弟火失帖木兒與盜牛賊忽都帖木兒妻荅失在家奸宿俱已事發被問黃夜入牢毆打獄卒劫取火失帖木兒等出禁一同在逃被捉到官合與犯人同罪杖八十七下除名不叙都省准擬 親屬切囚囚走而殺則杖等空手○諸捕罪人有許殺者有不許

刑部則
殺者何耶捕亡律云諸捕罪人而罪人持杖拒捍其捕格殺之及走逐而殺者皆勿論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或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者各以聞毆傷論疏議曰捕罪人上條將吏以下捕罪人而罪人巧持杖拒捍杖謂兵器及杵棒之屬其捕者以其拒捍因而格殺之及罪人逃走捕者逐而殺之注云走者持杖空手等慮其走失故雖空走亦許殺之蓋空手逃走其速有甚於持杖捕者慮其走失亦許殺之苟不聽殺因將遠而不可追也宜乎律謂持杖空手等要之各有所主耳

直解罪人持杖逃走捕者拒捍殺之勿論若空手逃走其速有甚於持杖捕者慮其走逃而不可追殺之勿論

通例中統元年八月中書省刑部平陽路申賊人張海苟寅夜在于郭興家毆打郭興却用車脚於張海苟腦後還打破傷身死既係事主因賊拒捕毆死別無定奪 因因毆殺

妄認或依於錯認○詐偽律妄認奴婢及財物者准盜論減一等疏議曰妄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准盜論減一等若監主妄認未得亦准上條各減二等其非

監臨妄認未得財多者從錯認未得又雜律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減二等蓋妄認錯認二者皆非已物內欺於心外欺於人而認之謂妄形色相類意以為是而認之之謂錯先王立法是以知而故犯之罪常重于犯時不知故妄認之罪重於錯認若監主妄認未得依詐欺取財減二等此妄認或與錯認相似也
直解凡人妄認奴婢及財物未得多者從錯認未得

論

通例大德元年三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懿訓州司獄

趙惟德妄認良人劉并奴作逃軀私家觸脚五十餘日非理拷打以後河內縣解到正軀據趙惟德所犯擬斷八十七下罷職都省准擬 此妄認①

大德三年十月中書省遼陽行省咨忒木兒詐認馬足刑部擬得忒木兒所招涉疑虛認忙古孛馬足終係錯失即非偷盜量決四十七下都省准擬 此錯認

公取豈殊于竊取○盜一也而有公取切取之異何也賊盜律諸盜公取切取皆為盜疏議曰公取謂行道之人公然而取切取謂方便私切而取皆名為盜蓋

不避十手十目指視而取之者謂之公取潜形隱面而取之者謂之切取要之皆為盜也夫以無所隱避而取之于財主傍人之前比之穿窬之情尤似乎輕矣然非借非乞而公然取之謂之非盜可乎

直解公然而取及潜形隱面私窬而取二者皆為之盜

通例太定四年四月刑部呈掏摸賊人公然窬取比之撒捲賊徒情犯尤甚合依窬盜定立三限官兵依例捉賊此公取為盜

失器物者方辯於官私○法莫大于奉公則凡有物係

於公者皆當持守而愛護之故亡失誤毀官物雖無異於毀者者而持守愛護有所未至烏得無罪也雜律云諸弃毀官司器物者准盜論即亡失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疏議曰弃毀官器物謂是雜器財物輒有弃擲毀壞各計贓准盜論即亡失誤毀官器物各減故犯三等謂其贓倍償若誤毀失私物依條例償而不坐蓋所犯三等謂其贓倍償若誤毀失私物依條例償而不坐蓋所犯出於無意之間而無可責之情既無可責之情但令償之足矣何又罪之乎於此可見亡失私家器物之罪輕於亡失官物也

直解亡失弃毀官器物者坐罪而脩償若私家器物者賠償而不坐罪

通例至元新格內倉庫局院官物收貯不如法妨脩不盡曝晒不以時致有損毀者各以其事論罪所壞之物仍勒賠償大德十年十一月工部都城所申大都伯官公廨係官房舍去失磚瓦木植等物虛費官錢勞役軍匠今看守軍官人等常川巡禁毋致損壞當該官吏得代之日明白交割但有不

完去處驗事輕重究治毀官物論罪賠償

貸市易者始分於監守○統攝案驗為監臨躬親保典

為主守二者職分雖殊然自盜詐欺私貸私借官物之法未嘗有異獨官物出市而私貸無文記者監臨之官則減等坐之不在除免加罪之例主守則從盜法與真犯同故廩庫律云諸監臨主守以官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立判案減二等坐之既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注雖貸亦同餘條公廨准此即主守私貸而無文記者依盜法疏議曰主守私貸無文記依盜法即與真盜同加常盜二等理陪贓有官者除名故云依盜法蓋監臨之官以官物出

付市易而私用者雖無文記猶有人夫主典為証終當還官故止准盜論主守則不然既無人夫主典可見証又無文案為記但身自主當久假而不還官烏知其非盜耶故依真盜論罪此監臨與主守之異也直解監臨以官物出付市易而貸私用者止准盜論若主守以官物出付市易而私用者以真盜論通例延祐三年九月刑部議得廣寧路達魯花赤那懷二次于廣盈庫子尹澄處借訖官錢中鈔六十錠即係監臨枉法罪遇原免合除名不叙元借鈔錠追徵還官都省准擬貸借官物坐贓追徵

使之迷繆固宜加藥之從強○先王立法有正有變執法之士能知法之正偏者斯可矣夫以威力而取其財者強盜之正也或飲人藥酒及食中加藥使人迷繆而取其財雖不施威力而亦從強盜論者豈此法之變乎故賊盜律諸強盜注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者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藥酒及食使強亂取財飲之以藥酒食之以藥食使之狂亂而取其財二者事雖異而情則同得財與不得財均論之強盜也不亦宜乎直解以藥酒及藥食飲食人使狂亂因而取其財者

以強盜論

通例大德十年三月李廣志修合情藥令吳仲一喫
 訖昏迷不省盜訖錢鈔刑部議得李廣志所犯既
 已刺放在草前於飲食內加藥令人迷繆而取其
 財者合從強盜論 都省准擬①大德十一年三
 月御史臺呈監察御史糾言前例理法未盡以舊
 例使人迷繆固宜加藥以從強論送部再議以此
 賊徒若于飲食內加藥令人迷繆而取其財者合
 從強盜論

可以殺傷孰謂扼喉而輕毆○凡人以手足他物毆人

輕者未必能傷人也然後所不容者有致傷致死之
 理也故開訟律云諸開毆人者答四十問答又曰挽
 鬚撮髮擒領扼喉之類既可殺傷於人其狀則不輕
 於毆例同毆坐理用無或信矣

直解挽鬚撮髮擒領扼喉可以傷殺于人例同毆坐
 通例至元十一年二月刑部斷過大都路張阿散狀
 招有潘貴等買喫角子燒餅不肯還錢將父張來
 興用棍棒打傷以此將潘貴衣領繫扼拖赴宛平
 縣陳告氣絕身死決七十七下追燒埋錢

第五韻

議夫○言議如此

制不必備也立例以為摠○制者詔旨條劃之文例者為格為例之事蓋律有例條有制不知例無以見法之所同不知制無以見法之所異故一部律摠三十卷內有五刑十惡八議六贓七殺合告不合告應首不應首合加不合加合減不合減然制不備細正該大節俱在名例卷內以為摠要也故自有各、斷例生於諸條以摠其事則制豈必備哉立例而已矣直解律有條例有制不備細止該大節俱在名例卷內以為摠要自有各斷例生於諸條以摠其事故制

不必備止立例而已

通例至元元年准江西省咨但該有罪名欽依施行

聖旨依例泊都省明文檢擬外有該載不盡罪

名不知憑何例定罪都省議得過罪名先送法司檢擬有無情法相應更為酌古准今量情為罪

條不必正也舉類而可明○條者條法刑統有七百一十一條是也名例律云若斷罪而無正條應出罪者舉重以明輕其應入者罪舉輕以明重舉重以明輕者假有父亡而母已改嫁他人身死合莫夫家其前夫之子盜母屍靈於父墳內埋葬事發到官罪無正

條可比附賊盜律諸盜佛像天尊供養者杖一百蓋
雖是親母終與前夫義絕不合盜於伊墳內埋葬情
類頗同合量情減之科罪是也舉輕以明重者假有
奴婢放火燒主罪無正條可比附開訟律奴婢詈主
者絞其有放火燒主者情重於詈合令處死是也蓋
事有輕重而無明文者舉類以明之則法無廢矣
直解凡斷罪不必俱有正條可舉類而明輕重

通例至元七年閏十一月尚書省刑部濟南路申孫

平告妻阿楊先與董重一為妻生男拾得其夫身
死改嫁與平為妻次後本婦病故殯埋有前夫子

董拾得所犯擬決四十七下阿楊骨殖於孫平墳

內埋葬舉類可明

官司捕逐法寬於救助○官司之事既有緩急律之議
刑豈無輕重故開訟律云強盜及殺人官司不即捕
逐者一日徒一年竊盜減二等捕亡律諸鄰里被強
及殺人告而不即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即救助者
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
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減
二等然官司不捕逐須計一日方坐罪不救助則計
時者蓋賊盜未散之時救助則財無傷而人無害若

賊盜既散雖是捕逐則財已傷而人已害矣故不捕逐者其法寬不救助者其法則不得不嚴也

直解強盜及殺人生發官司劃時救助財無傷人無害故不捕逐若罪輕不救助者罪重

通例至元三十一年十一月刑部議得強盜行劫之

際官府承告或聞知不即救捕盜官決五十七下

解見任別行求任達魯花赤長官以下量決三十

七下都者准擬不即救捕

主守故縱理異於聽行○主司知而聽行主守故縱二者畧而言之則同詳而言之則異何則衛禁律云諸

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

流三千里殿內絞若以應宿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

以入論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其廐

庫律云主司不覺盜者五匹笞二十十匹加一等過

杖一百二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故縱者各與同

罪捕亡律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一日笞四十三

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又條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拒捍走者

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故縱者不給捕限以其

罪之此三者主守知而故縱各與犯人同罪夫如出

入宮殿之門宿衛人以人自代及代之者主司固當有以却之知而不能却以至聽從官物被盜囚人亡失主守固能有以執之知而能執以至於容隱四者之情則同故法各論之以同罪然後以異者以其情雖同而事則異也

直解宿衛人以人冒名自代主司聽行與犯人同罪官物被盜主守放縱亦與犯人同罪二者情同理異

通例至順二年二月刑部呈議主守謂專當守囚即禁獄卒之類監當謂檢校專之罪囚即路有司獄

丞其州縣佐二等官分輪提牢比與監當不同叅詳主守不覺失囚者減罪囚罪三等若囚反獄在逃又減一等皆聽給限一宿日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囚已死及自死皆與免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減一等監當司獄丞各減主守罪四等路府州縣該輪提調官佐二等官又減監當之罪一等故縱者不給捕限與囚同罪○泰定四年八月部議福州路平準庫貼庫戴善卿自行挑剔假偽鈔兩以真作偽詭名倒換鈔本杖一百七下徒一年庫副比權容縱濫設雖令

陪鈔不行拘收申官燒燬事干鈔法杖六十七下
罷職降一等叙用

借物係監臨者車計庸而船計賃○職制律諸監臨之
官借奴婢牛馬駝馱驪車船碾磑邸店之類各計庸
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疏議曰監臨之官私役使所
部之人及從所部借奴婢牛馬駝馱驪車船碾磑邸
店之類各計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船已下准賃以
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計庸一
日絹三尺蓋人畜車三者所宜有常故一日准絹三
尺而名之曰庸船碾磑邸店有大小闊狹開要之不

同其價無定故隨犯時高下計之而名之曰賃也不
亦宜乎

直解監臨之官私借所部馬牛駝馱驪車之類各計
庸價若船碾磑邸店之類各准價值計錢依受所
監臨財物論

通例行御史臺該准御史臺咨監察御史呈體察追
問到樞密院通事阿八赤等占使軍人并省掾王
良能等私下借使易官車牛搬載已物取到各各
招伏追斷及將主典量情斷罪外本臺議得內外
諸衙門管軍匠人夫并收掌係官头足官物徧行

明諭取與之人俱各有罪嚴加禁治難應借使官物

買贓非盜詐者流從重而徒從輕○先王立法所惡者莫甚于贓罪故知情買贓者及藏者亦皆有禁詐偽律云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准盜論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為藏者減二等又賊盜律畧賣良賤條知盜贓而故買者坐贓論減一等知而為藏者又減一等疏議曰知是強竊盜故買十匹合杖一百知而故藏者減一等合杖九十夫贓罪六色非止一端刑統上條止言買及藏盜詐之贓不言買

及藏餘贓之罪故疏議補其不備曰其餘犯贓故買及藏者律無罪名從不應為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蓋言其所買及藏之贓流以上罪者從不應為重杖八十徒以下罪者從不應為輕笞四十七下直解盜詐贓外其餘別犯之贓故買及藏者從不應為科罪如本贓該流罪以上者則從重杖八十徒罪以下者則從輕笞四十

通例延祐五年三月刑部議諸人赴市貨賣牛馬駝騾馱隻須問來歷明白對主兩平定價不得欺瞞若有贓主認得實當官給付元價着落經手牙人

亦同自首下半
行元鈔奉缺
亦無圈約少
二十三字不貴
乎人知云云另
行寫

追還杖斷三十七下提控牙人減等斷罪並許革
去知情故犯者准盜論後獲正贓依例追斷

罪不首亦同自首①所貴乎人知有過而自能改者也
蓋聖不能使人無過而能使人改過是以名例律謂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即遣人代首若於犯
得相容隱者為首或各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自首
法其亡叛而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又條諸畧和
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畧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
知情娶賣及藏逃亡部曲奴婢詐假官假于人官及
至假官者若詐死私有禁物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

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
匿疏議曰從畧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書到
後事發之所百日內事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蔽匿以
其限上未充故得無罪然則謀反以及侵損於人之
類雖身自首亦不准矣
直解犯罪未發遣人代首及得相容隱之人相告言
并赦限未滿而事發者皆同自首
通例至順三年九月刑部議得監察御史言諸盜未
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能捕獲同伴者仍依例給賞
偽造寶鈔之徒有能首獲同賞亦合一體准首給

賞所以法開首路欲使自新今後諸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贓猶微如法其因發輕罪而首重罪者免其重罪止科輕罪因被追問別言全罪者亦如之即遣人代首于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其自有不實又不盡既因自首而發輕同真犯止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知人欲告及逃亡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逃亡雖不自首能還歸所者亦同其盜詐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露者與經官自首同自首免

盜已成猶為未成○高盜凡盜之物既非一色已成之法亦無一定賊盜律謂諸盜公取竊取者皆以為盜注云罷物之屬須徒闌圈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放逸飛走之類須專制乃成盜夫器物錢帛之類已徙離于本處珠玉寶貨之屬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有必得之理皆為盜也若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難本處而未駝載為牛駝載駝之類尚在闌圈未絕離元繫關閉之類鷹犬禽蟲之類未能專制無必得之由此皆未成盜也善用法者不求其文而求其意可也

直解盜飛走之屬已引之于外然未能專制在已盜
由木石重器雖已移離本處然未能駝載二者皆未
成盜

通例皇慶元年八月中書省准江西行省龍興路民
戶熊神子聽從俞住子糾合同偷盜大濟倉糧
米七石五斗於殿前頓放召主出糶問事發除依
例斷決刺字陪贓一節刑部議得俞住子等雖將
官盜離殿房終未駝載出倉合以不得財定論難
以刺字未離盜所

義勝於服則捨服而論義○本宗九族祖服之內謂之

正服母黨妻黨四父八母謂之義服以正服之正則
有常常則無變以義服言之恩義相同皆是外姓恩
義輕重義有厚薄聖人制理以分尊卑制服以別親
疎因服之親疎以定刑之輕重此立法之大意也其
有服輕而恩義深重有勝於服者苟犯於此則罪深
稱情矣凡此類者又捨服而論恩義焉聞訟律諸毆
兄弟徒二年半外祖父母加一等夫兄弟期服毆之
徒二年半外祖父母雖小功服毆之則加一等徒三
年蓋重其母黨故捨服而論義也由是觀之以服制
親疎定罪之輕重者法之常以恩厚薄為罪之輕重

諸法之變也

直解兄弟期服毆之徒二年半外祖父母小功服毆
之加一等蓋重母黨故捨服論義

通例延祐三年十月江西省斷過袁州路彭谷清將
女招到許天祥為壻本期養老失犯抵觸今毆妻
母咬傷罪又上原免義絕離異至元三十一年九
月陝西省咨西安路吏告養老女壻張留僧刁引
女綿喜在逃不從斫傷手指用斧將妻阿屈左耳
腦頂上斫傷扎魯勿赤斫訖八十七下即係義絕
再難同居理合離異了

情重於物則置物而責情○律設大法罪緣人情凡以
物大小論罪者法之常也以情之輕重為罪者法之
變也職制律謂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一尺笞四
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
二千里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准枉法論又條諸
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者坐贓依狂取監臨財物法
謂非生者疏議曰舉猪羊為例自餘禽獸之類皆是
強取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計贓准枉法論此財物
供饋之辨也強乞取者不以財物供饋各准枉法論
何則蓋和而受之以其情輕是以捨情而論物強而

取之其情重是以置物而責情也
直解監臨之官於監臨內強取乞猪羊供饋者准枉
法論然猪羊供饋輕于財物為其強取故處重刑
此置物而責情

通例大德五年三月廣平路司獄魏紹先取索犯姦
囚人李德和白米六斗踈枷黃夜共飲以致牢子
受錢縱放本官受物雖微遠法情重枉法驗科斷
不叙○大德七年八月陝西省運使王速甫點視
鹽池食用管下提領王榮科飲買到羊酒罰俸半
月追賠償錢鈔三十兩王榮不應科欽決二十七

下

手足法齊於他物○毆人之法有分手足他物者有不
分手足他物者何耶聞訟律諸聞毆人者笞四十注
謂以手足擊人者傷杖六十他物加二等註謂見血
為傷此分手足他物毆凡人之法也若又條諸聞毆
人折二齒二指以上徒一年半為其折傷無異於它
物也又條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判史縣令史卒毆本
部五品以上長官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
又條諸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
傷重者加凡聞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蓋尊長皇親議貴本屬刺史縣令本部官長之類當
事之以敬以愛今則輒故毆之以其不敬不愛蔑恩
犯分比毆凡人折傷尤重故從輕至重皆不分手足
他物是以同坐流徒絞斬之罪矣
直解以手毆凡人折傷以上徒一年半若毆尊長官
之類比毆凡人折傷猶重不分手足它物得罪皆
同

通例至大十二年二月部議建康百戶何孫因娶妻
梁小姐與正妻荅海同居有丈母梁阿管關閉房
門用拳于丈母左腮映上打訖一下有傷量擬六

十七下

繼養息輕於本生○律有親屬相隱之法復有被殺和
之禁蓋親屬有罪不可告官為人所殺不可不告官
也聞訟律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注謂非緣望之罪
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本條有云即嫡繼母殺其父
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疏議曰嫡繼慈此三等
母殺其父及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並聽告若嫡
繼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故文但云殺其父者聽
告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母其繼母乃殺
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答曰所養父母本是

他人殺其本生之故律聽言合言出母即是所生名
例稱犯夫義絕者得以子蔭即子之於母孝愛情深
繼母殺其親母准例以聽告蓋繼養之恩輕而本生
父母之恩重也

直解斷養母殺其本生父母得相告言餘皆不聽
通例泰定元年二月江浙省盜考服書云為人後者
謂本生父母亡降服齊衰不杖期解官申其必喪
及本生父母為其子為人後者報降服亦不杖期
刑統議曰生服雖曰降服若有相犯推恩重于義
則服三年反輕于降服養殺其本生聽告此禮之

所以定上下別親疎遠嫌疑正名分也男子外繼
皆降本服一等相犯取蔭各依本服也考之斷例
父故殺子孫誣賴平人是本生父母之親恩重以
子殺父恐傷人倫故得減斷繼父勒死妻同居前
夫之女從故殺結案以此推之繼養他人子女非
已出憎惡之私可見恩之輕於本生故當償命

孫同於子者立以承祖○名例律謂嫡孫承祖與父母
同疏議曰依禮及令無嫡子立嫡孫即是嫡孫承祖
若聞祖喪匿不舉哀流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然以
恩論之祖父母父母故無厚薄之殊以服論之則期

及三年宜有降等若嫡孫立以承祖者不准恩同父
母至于加服及得罪亦無不同矣
直解嫡孫承祖者以其聞喪匿不舉哀三年之服得
罪服限與父母同
通例至元四年十月中書省奏准職官承蔭條畫內
一款諸承蔭者孫降子一等
契同於符矣用而發兵○符以銅為之謂之魚符朝廷
發兵之符也公式令下魚符畿內三左一右畿外五
左一右左者在內右者在外行用之日從第一為首
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復始發兵之司得左

符與右符相合從發兵之事擅與律應給發兵符而
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
二年餘符各減二等注云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
應兵發者同發兵符法疏議曰依令車駕巡幸皇太
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為木契若王公以下在京
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并行軍所及皇城内諸
街鋪各給木契以木為之謂之木契以此觀之銅符
與木契各不同律去木契發兵同發兵符法如此則
木契發兵與銅符一體矣
直解木契與發兵銅魚符同用皆可以發兵

通例皇慶六年十二月嶺北行省咨往來使臣通政院呈部應給別理奇直至和寧路繳納沿路經過脫脫木孫辨驗無偽背批相同庶草詐冒

替流之役無丁難准徒加杖○替法者天下之至公也而私能奪之哉然有可恤事有可矜者則有未嘗不異其制以寬之也名例律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限內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于配所役三年若已至配所又更犯者亦准此問曰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配所役三年未知此三年之役象丁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役本替流罪

雖無兼丁不合加杖惟有元犯之流至配所應役者家無兼丁得准徒加杖蓋犯徒應役家無兼丁者准

徒加杖免居作犯流至配所應居作無兼丁者所犯

雖異應役則同所以准徒加杖若至配所重犯流罪

既無再流之理難依准徒加杖之法依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每五里為一等加三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六十所以折役也於配所役三年所以替流也苟犯此三年替流之役家無兼丁亦准犯徒加杖則是杖替流矣于此可見先王立法始恤之以仁終斷之以義也

直解配所更犯徒流罪者以杖折役以役替流雖家

無兼丁者准加杖替流

通例延祐三年十一月部議犯罪該徒雖法不容然家無兼丁亦許權留養今江西省竊盜賀必貴盜訖謝慶鈔五錠計贓斷決七十七下刺右臂合徒一年半緣報父母父母俱各年老殘疾別倚次侍丁免配養老

同罪之刑至絞即依例除名○名例律稱諸反坐及罪之坐與同罪者正坐其罪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並不在除免陪贓監主加罪如役流之刑疏議曰反坐罪之坐之與同罪流以

下止是雜犯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至絞即依例除名注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蓋法有正犯有雜犯正犯謂准盜論准枉法論並反坐罪之坐之同罪之類至絞方除名由是推之正犯與雜犯不同矣直解強盜竊盜枉法不枉法雖不至死罪亦除名准盜論准枉法論并反坐罪之坐之同罪之類至絞罪方除名

通例至大元年四月部議榆林站楊巡檢拿獲合流遠賊徒李狗兒受財脫放在逃例違同罪既非真犯流刑止合杖九十七下徒二年半緣正賊已行

敗獲于應得罪止減一等決杖八十七下徒二年
除名不叙

第六韻

大抵①大槩也

情偽不常也宜以萬變通○蓋原法設一定人情萬殊
先王以一定之法不足以盡萬殊之情於是隨事之
宜而濟之以變也如受人之財而為之請求者坐贓
論加二等無心囑請詭妄受財則從詐欺准盜論共
盜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專進止者為首主奴行盜
雖不取物仍首監臨恐喝皆准枉法凡人妄認或依

於錯認同謀殺人而論之以故失殺人而論之以聞
強者加罪止於二等失者減罪止于五等又有強而
不加失而不減若此之類不可勝舉雖則情偽不常
然先王立法皆當而輕重不失惟在變通而已矣
直解凡人犯法之情不同必隨事變通以定其罪
通例至順三年十月刑部檢舊例因盜故殺傷人或
失殺傷財主而自首者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
都省議得湖廣省咨首賊嚴保兒糾合馮苟姑吳
申哥吳狗兒強劫付阿李家財物從賊馮苟姑用
棍將事主右臂上打訖一下首賊嚴保兒自首到

官因而全獲同伴嚴保兒既係元謀例合皆死却緣本賊不曾親傷事主悔過自首合准首踈放今後強竊盜賊有能悔過自首者許以自新捕獲同伴者依例給賞

色目有異也難乎一槩理○先王治國平天下制之以禮齊之以刑制之以禮者所以辨上下定民志齊之以刑者所以禁民之有犯也然人之色目不同若以一齊齊之則有不可齊者以不齊齊之則無所不齊矣是故辨貴賤之位服之親踈類之同異與夫老疾幼小之類而別為之制如犯流一也白丁則配流有

官則官當有蔭則聽贖工樂雜聲留住加役官戶婢免役加杖犯死罪一也親故賢能之類則入議官爵五品以上則入請老幼篤疾傷人則收贖九十歲以上雖殺人亦不加刑主殺奴婢罪輕於殺馬牛部曲過失殺傷主法重于子孫至良賤尊卑相犯各有加減化外人同類異類相犯或依本俗法或依律法論若非類者非一蓋目色目既殊則法不得不異也直解尊卑良賤老疾幼小等類色目各不同難以

一槩定論

通例至元七年條畫內節該諸色目人同類自相昏

因者各從本俗法欽此

留住本為於工樂○名例律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若習業已成專執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夫工樂雜戶太常音聲人皆前代配隸之色工人屬少府充匠樂人屬太常府作樂並不屬州縣附貫雜戶是前代犯罪沒官配隸諸司驅使之入一次赦免為官戶二次赦免為雜犯三次赦免為良人雜屬諸司上下故名雜戶太常音聲人是

太常寺作樂之人似樂而愈於樂亦不於州縣附貫東宮內坊以上謂之給使諸王以下謂之散使六者犯留住一也留住之法有加杖而不役者工樂太常音聲人習業未成并雜戶既無技藝則役之于事無缺故犯流則加杖而役也若習業已成能專執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一例役之則于事有妨故犯流則加杖而不役還依本色也然則犯留住之法非止工樂此言本為工樂者蓋留住之法本為工樂始也直解犯罪加杖留住之法非止為工樂蓋為工樂始也

通例司天臺執事者恐泄天文不可流之遠方隨
朝承應技藝者太醫陰陽匠官免丁憂改仕是用
着的人留住也○至治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拜住
怯薛第三日速在丞特奉聖旨太醫陰陽匠
官不教丁憂休致仕者後它的子孫休承蔭者他
要祖父母本事學的呵斟酌委付者麼道聖旨
行也欽此

稱人不及於奴婢○稟天地之氣生而靈者皆人也何
奴婢獨不得稱人耶蓋人之賤莫甚於奴婢故先王
立相犯之法不得不異耳賊盜律故殺一家非死罪

三人及支解人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疏謂殺一家
三人內兼部曲奴婢者又名例律諸犯十惡故殺人
謂不因鬪競而故殺者如殺部曲奴婢非夫奴婢雖
亦人類在律止當畜產財物若與人相犯各有加減
之法有加入於死者有減而雜犯者所以諸條之中
稱殺人傷人之類奴婢皆不與焉獨強盜傷者亦與
良人同故賊盜律謂強盜殺傷奴婢亦同良人之坐
也
直解奴婢在律止同畜生皆不稱人若被盜傷殺者
亦是稱人

通例至元七年正月尚書省刑部呈蘇三十五因與周仲義驅男來的相爭于本人不使處用曲味招招瓦死即係良人目聞毆殺他人奴婢擬杖一百七下仍追燒埋銀五十兩給付若主都省准擬部曲娶優於雜戶○此條乃明部曲之分雖卑於雜戶惟婚則優也戶婚律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為親違者杖一百疏議曰雜戶配律諸司不同與良人同類止可當也相娶不可與良人為昏違者杖一百疏議曰部曲娶者通娶良人女為之蓋雜戶乃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課役之人非本身犯罪配犯即是配隸所生

之妻一與之齊終身屬官非該恩死不復從良故止以同類為婚不得娶良人之女若其部曲乃私家奴婢主給放書及自贖免罪者謂之部曲而非配隸之人雖仰主以生世出子孫皆屬乎主而無異于奴婢及其娶妻本夫身亡則復為故得娶良人之女此法之所以特異也直解部曲得娶良人之女雜戶止以同類為昏不得娶良人女

通例至元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中書省奏百姓人家女孩兒每嫁與了人家奴婢做媳婦多有生的

孩兒每俺每合做良人麼道那使長却道合做奴婢這般爭差不便當的一般俺每商量得今後禁治良人家女孩兒並不得嫁人與人驅口為婦若是嫁與的便做奴婢這般商量定也奏呵奉聖旨道得是也欽此

伯叔愛隆於刺史○原夫弟妹之于兄弟必以恭以愛為本又豈敢誣告乎仕民之于刺史必以恭以愛為先又豈敢毀詈乎蓋兄弟主於愛刺史主於恭而又恭伯叔也伯叔兼兄弟之愛而恭又過之是以聞訟律諸告周親尊長雖得實徒三年即誣告重者加所

誣告罪三等又條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告罪三等又條諸毆兄弟者徒二年半毆伯叔父母者加一等又條諸毆本屬府主縣令刺史者徒三年由是觀之誣告伯叔與兄弟同而毆罪加兄弟一等如此則毆伯叔者與毆刺史同誣告則加刺史一等所以謂伯叔者之愛又隆於刺史也然則言伯叔則伯叔毋從可知矣言刺史則本屬府主縣令亦可知矣

直解兄弟主愛刺史主恭伯叔兼於愛恭故愛隆於刺史

正字元鈔本
止存上下二筆
中間破損不
可識辨

通例大德七年九月御史臺糾察蘭州站戶任再興
用拳棒鞭子毆傷劉同知冒增年甲贖罪係部民
故毆本屬官長的決六十七下①至大三年正月
江浙省議斷池州路方元孫將伯父毆詈打傷加
等決一百七下

妻非幼而准於幼○嘗聞妻之為言齊也賣之充賤安
可 卑幼乎故賊盜律諸略賣周親以下卑幼條問
答曰賣為婢不八周親卑幼之科同餘親法如此之
類不同若其職制律居周親尊長喪匿不舉哀徒一
年卑幼減一等疏議曰其妻既非尊長又殊卑幼在

禮及詩比為兄弟則是妻同於幼蓋妻以義合比之
尊長則相遠比之卑幼則相近故居妻喪匿不舉哀
者准周幼減等如此之類乃同於幼者也

直解妻以義合比之尊長則相遠比之卑幼則相近
故妻服制中有犯者並准周親卑幼
通例至元八年五月上都路留守司趙万駟為妻李
姑七哥抵觸母親將本婦心脇傷訖身死決七十七
下並

女稱子而異於子○夫父母生之皆謂之子而無男女
之異故名例律謂稱子者男女同注緣坐者女不同

疏議曰稱子者聞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三年此是
男女同緣坐者不同謂一家三人之類緣坐及妻子
者女並得免故云不同蓋有適人之道非終身同居
故異於子也

直解名例律稱子者男女同若緣坐者女不同
通例至元二十八年十一月汴梁路阿汪告賈咬兒
未曾捉賊將女錦鶯定與阿汪理合令阿汪迎取
昔過門成親刑部抄到賈咬兒家產內有女名錦鶯
已下大都路兵馬司照擬休問委有明白准擬施
斷行抄札許嫁女還夫家

五服定罪有親同於疎○五服者居喪之服因九族尊
卑之分輕重五等一曰斬衰齊衰三年二曰期年三
曰大功九月四曰小功五月五曰緦麻三月古者緣
人情之厚薄制禮以分尊卑因禮之尊卑制服以別
親疎立刑以定罪之輕重所以親屬相犯之法與常
人不同因親屬以為輕重故犯尊長者親重而疎輕
犯卑者勿親輕而疎重賊盜律諸恐喝取人財物者
准盜論加一等即自恐喝犯尊長者以凡人論強盜
亦准此犯卑者各依本法又諸盜緦麻小功親財物
者減凡人一等大功二等周親減三等此則犯尊長

者親重而疎輕之法不可行蓋親屬有相濟之道是以法亦寬之至於卑幼之至尊長必主於敬豈宜故相恐喝以取其財既以凡人待其親故法亦以凡人之罪罪之比又不以親疎分輕重也如卑幼之婦尊所嘗檢束教誨者子孫之妻而已毆傷者無罪至廢疾者杖一百其餘周親以下總麻以上卑幼之婦則不與為弟妻小功服也餘皆總麻及無服以總麻及無服之婦尊長毆之減凡人一等以弟姪之妻其服可謂重矣弟姪之分其義可謂親矣然其妻所生非妻而以義合彼事我以禮義當以禮待之彼尊我以

義我當以義報之非禮非義而毆之其禮義安在哉又不可以犯卑幼者親重而疎輕論也故論服重皆得罪同如此則法有遞加者欲其重也情無可重則遞加有時而不行法有遞加者欲其輕也情無可輕則遞加有時而不用罪之輕重因服之親疎以定之或同或不同稱情而已矣

凡人論

通例延祐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御史臺呈窺財物情莫重盜賊論親屬者義以別于服制故盜賊有強

者竊親屬有尊有卑所以古人立制刑亦皆不同
強盜者情重而法重竊盜者情重而法輕犯尊者
有加等之科犯卑幼者有減等之例高下均平無
相背戾即今雖無律令條格酌古准今亦有累朝
行過斷例蓋無服親屬者止科其罪免追陪贖不
流刺字有服之親無減等之條是乃輕重不倫親
疎無別矣刑部議得親屬相盜無服之親止科其
罪免追陪贖俱不配仍免刺字有服之親尊長於
別居卑幼家竊盜若強盜及卑幼于尊長家行竊
盜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二等周親減三等依上不

刺配免追陪贖是五服定罪其卑幼於尊長家行
強盜以凡論是有親同於疎

六贓計絹或終如其始○六贓者強盜竊盜監臨主司
受財而枉法受財而不枉法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
物非監臨主司而因事受財此六贓也計絹者唐以
絹為則准犯處當時月旬估定上絹之價也一尺比
今至无鈔一貫皆始於一尺科罪一匹者四丈也賊
盜律云強盜一匹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十匹及傷人
者絞殺人者斬竊盜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匹
徒一年五匹加一等五十匹加役流賊制律謂監臨

主司受財而在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
匹絞受財而在法者一匹杖九十三匹加一等三
十匹加役流又條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
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
匹流二千里又雜律謂非監臨主司而司事受財者
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
罪止徒三年若此六贓皆計絹科罪自始至終矣

直解強盜竊盜監臨主司受財在法受財不在法監
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此
六等贓皆准犯處當時月旬估定上等之價始于

一匹坐罪然後計匹加等自始至終各有所當

通例至元八年三月刑部與戶部議得強竊賊盜訖
事主金銀必雖估贓定罪既是金銀開禁官無平
准定價聽從民便買賣所估價值擬合照依賊人
犯處當時市價定罪

相侵不辨於尊卑○賊盜律謂諸盜總麻小功財物者
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周親減三等疏議曰總麻
以上相盜皆據別居卑幼於尊長家強盜已於恐喝
條釋訖其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
長家竊盜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周

刑統疏議
親減三等戶婚律同居應分不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疏議曰謂應分准令分別而財物不均者蓋親屬相犯之法犯尊長者其罪重犯卑幼者其罪輕惟同居應分不均平及異居相盜財物則一論罪而無尊卑長幼之辨也

直解除卑幼於尊長家強盜依凡人論外其總麻小功服親異居之後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竊盜各減凡人一等不分尊卑也

通例大德七年六月都省照得親屬謂本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並為昏姻之家犯盜止坐其罪並

不刺字陪贓其別居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周親減三等強盜者准凡盜論殺傷者各依殺傷法

相犯各加於彼此○聞訟律謂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疏議曰夫弟妹者禮義頓乖加凡人一等蓋兄之妻似長而非長夫之弟妹似幼而非幼事兄之禮必及其妻事夫以義必及其弟妹禮義不敦而至於相毆彼此之情皆重於凡人矣是以緣情立制各加凡人一等也

直解第毆兄妻妻毆夫弟妹各加凡人一等

通例至大元年十二月江浙省咨湖州路程開八與

五服外族姪女孫通議雖係服外終是同姓量擬

加等各杖九十七下

誤殺係尊長者科之以過失○七殺之法誤重於戲

重于過失則過失者情之至輕也善立法者先後相

照而無輕重之偏善用法者輕重相明而有出入之

變以輕者猶得此罪况于重者乎聞訟律云諸聞毆

殺傷傷人者以聞毆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若以故

僵仆而至死者以戲殺傷論即誤傷也助己各減一

等問曰甲共乙子同謀毆丙而乙誤中其父因而致

死得從誤殺傷助己減二等以否答曰律云聞毆而

殺旁人者以聞殺傷論但殺傷旁人坐當過失打者

本為緣聞故從聞殺傷論若父來助己而誤殺者聽

減二等即使輕於過失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

者自從重論各從過失之坐處流三千里又問曰以

聞殺傷僵仆誤殺助己父母或雖非僵仆因聞誤殺

周親尊長若減罪輕於過失者並從過失之法也

直解誤殺助己父母者減二等從過失科罪

通例至元六年九月冀州賈信為男賈三不由教令

將妻休弃用釁柄毆打因傷邂逅身死若使坐罪

以子責父恐傷人倫免罪

對燒非積者論之以棄毀○故燒之害無窮弃毀之物

有限若對物主故燒非積聚之物則事有間矣

故雜律云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宅舍若財物者

徒三年贓滿五匹流二千里十匹絞疏議曰若對主

故燒非積聚延燒之物止同弃毀人財物論蓋弃毀

官私器物者計贓准盜論詳其疏議之意為是非積

聚之物對物主而燒則不患乎不知亦不患乎不救

原情可寬止從弃毀器物論罪不亦宜乎

直解對燒故非積聚之財物者止從弃毀財物法

通例皇慶元年十二月部議若有故燒官司廨宇大

小財物多寡比同強盜免刺杖斷一百七下徒役

三年目而殺傷人者依例科斷其無人居止坐房

并損壞財物及田場積聚之物比同竊盜免刺驗

贓依例決遣居役仍各追陪所燒官價敢有再犯

配役滿遷徙千里之外矣

篤疾驚愚亦合於三赦○篤疾者顛狂惡疾即大風癩

疾二支廢兩目盲之類是也驚愚者愚而至蠢周禮

有三赦之法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驚愚

刑統試院

刑統

十歲以下為幼弱八十以上為老耄愚而至蠢為慧
愚名例律諸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及
逆殺人應死者上諸盜及傷人者亦收贖餘皆勿論
然則擄禮幼弱老耄慧愚有犯不以罪之輕重皆赦
擄律則有上請收贖者何耶蓋十惡之罪莫大於反
逆侵損于人莫甚于盜竊殺傷人雖老幼疾愚猶有
能發謀於中抵冒于外者苟不嚴為之禁則無知之
民將緣此而為奸矣

直解老幼篤疾慧愚犯罪古有三赦今從上請收贖
通例元貞元年六月刑部議得諸犯罪人若年七十

以上五十以下及篤廢殘疾不任杖責每管一下
掛罰贖中統鈔一貫相准都省准擬老幼殘疾斷
罪罰贖

輕囚就重聽移於百里○斷獄律謂諸鞠獄官囚逃叛
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獄處併論之注謂輕於重若
輕重等少從多等後從先若禁處相去百里外者各
從事發重斷之蓋治獄之法對鞠則情易得偏聽則
辭難窮固兩處事發則移輕以就重移少以就多移
後發以就先發然百里之內近而易防故聽移百里
之外遠而難制恐漏泄之情各從事發斷罪

直解兩處事發合移輕囚以就重囚併問若百里之外遠而難防不許聽移

通例至元二十一年七月欽奉 聖旨節該所夫重刑每上下半年親行叅照之按察之以情當面審問答無異詞行移本路總管府結案申部待報仍仰提刑按察審過起數服審又狀申御史臺推鞠若是閔人衆卒難歸結者移委附近不干碍官司再行磨問實情若更有可疑亦聽復行推問無故冤枉其餘罪囚亦親錄問若有冤滯隨即改正疎放宣慰司轉運司若其餘衙門罪囚一體施行

事大不論乎失○先王宥故無大刑故無小者原情而已矣擅興律謂擅興軍者斬故失等注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征討而稽廢者疏議曰興軍戰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討有所稽廢者名曰乏軍興犯者合斬故失罪等為其事大雖失不減然則捨情論罪者豈止於此哉如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亦合絞傷則流所主雖殊其義一也

直解國之大事調發征討有所稽廢不論故意失錯一體科罪

通例大德三年六月臺呈瑞州冀千戶范震永新縣

縣簿尉周驛被差收捕耗賊與百戶喬林儀定把截賊人出入要路互相救援不行前去失誤軍期致將喬百戶聞知不即救情犯深重合行處罪遇原免罷職不叙此失誤軍情之大

法重猶矜於死○聖人好生之德洽于民心故肆設禁姦之法未始不嚴及其以他故毆擊人目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蓋雖強盜緣初無為盜之心故計贓以強盜論贓重至死者許減一等處加役流此先王立法存乎恕而已直解本以他故毆擊因而奪取財物者贓重致死者

許減一等

通例至治元年八月初二日江浙省咨慶元路賊人沈于四先犯竊盜刺斫配役逃回訖事主鄧法保家財若少前例定論緣徒年未滿部議賊盜再犯出軍皆以赦後為坐今賊人沈于四所犯釋免依例刺字充警 此猶矜於死

罪相為隱外止及於祖孫○先王以親有內外恩有厚薄不獨分為制服定刑之間至於相容隱亦為之等降故名例律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部曲

奴婢為主隱皆勿論即漏露其事及摘語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疏議曰此等外祖不及曾高外孫不及曾玄蓋五服之內有內外親內親者本族之親外親者母黨妻黨之親本族同居大功以下親相許容隱妻之父母者止減三等未免有罪母之黨與本族雖輕比妻黨則重故外祖父母外孫有罪相隱亦得勿論為重母之黨也

直解大功以上親有罪許相容外祖父母外孫小功服親亦相容隱

通例至順元年四月二十四日禮部呈會同館提控

案贖黃鑑唐令刑統律文該諸同居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之妻有罪相為容隱部曲奴婢為主隱皆勿論即漏露其事及摘語消息此皆不坐受雇傭工之人既于主家同居又且衣食俱各仰給酌古准今即與昔日部曲無異理合相容隱刑部議得諸傭工受雇之人雖與奴婢不同衣食皆仰于主除犯惡逆及侵損已身事理聽從赴訴其餘事不干已不許許告亦厚風恤之一端也

理直減科內不及於兄弟○聞訟律諸聞兩相毆傷者

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疏議曰
 假如甲毆乙不傷合答四十乙不犯甲無辜被打逐
 拒毆之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合答二十問曰尊卑
 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姊先下手毆姪兄弟
 先下手毆弟妹其弟姪等後下手理直得減以否答
 曰凡人相毆條式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頗易只如毆
 總麻兄弟杖一宿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若毆總麻以
 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據服雖是尊
 卑兩相俱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其毆親姪毆
 親弟妹至死然後獲罪傷重律則無辜罪既不合兩
 論理直豈宜許減舉伯姊兄弟但毆傷卑幼無罪者
 並不入此條

第七韻

信夫⊙信是如此

犯不知者輕必從本○夫刑者先王不得已而用之原
 情與理苟在所宥謂未始不從寬故犯時不知本應
 重則依凡本應輕則聽從尤見法意之忠厚也名例
 律謂諸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
 從本疏議曰假有叔姪別處生長素未相識姪毆叔
 傷官司推問始知聽從凡人聞法科罪蓋犯時不知

也其或父不識子主不識奴而毆之於異鄉會遇之際方其犯罪之時雖不知毆彼為無罪然毆之後方始知悉其實乃毆子及奴而未嘗于凡人須依毆子及奴本法不可以凡聞論能知於此則他皆可類推矣

直解叔姪各處生長素不知識偶會於一處因而聞毆姪打叔傷官司推問方知是叔姪如此者聽依凡人聞毆論

通例大德五年二月江浙省為處州路楊立於念藏經禁斷日殺雞照依部例決二十七下委曾明白

戒諭依律斷決施行

親相殺者律並依常○此條謂奴婢親屬自相殺罪應死者並依常律不從求免減等也名例律云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為矜恤被害之家不忍重為害之也又注云親屬自相殺者不聽本主求減依常律應絞斬者各依本法是亦不絕親之道也

直解奴婢相殺不聽本主求減

通例至元二十四年二月初四日薛徹平章等奏一介軍人的三千奴婢两个做一心一个根底殺了

聖旨云元
抄奉提行
三權

有體例裏為首的根底禮徹裏合教入去根底打
了他使長根底分付與的體例他的使長免三千
奴婢內有一個教了也又一個更教償命呵我的
氣力消乏了麼道有奉呵奉 聖旨那般呵那裏
中這般大疆封則仰他的氣力甚麼依扎殺者
雖戲雖失而不從戲失○戲殺者聞訟律諸戲殺傷人
者減聞殺傷二等注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為其
素無仇怨事出不意也過失殺者聞訟律諸過失殺
傷人也各依其狀以贖論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
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目擊禽

獸以致殺傷之屬也然斯三者是為凡人及餘親立
法其卑幼之於期親以上尊長則又不同焉蓋事之
道當以恭敬為主豈宜有以力共戲乎有思慮不及
不到之失乎是以聞訟律戲殺傷期親尊長外祖父
母父母者流傷者徒三年伯姪父母姑兄弟外祖父
母各減本傷罪二等夫祖父母父母徒三年而不從
戲殺傷減等過失收贖者也其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絞傷者流而重於子孫至戲殺傷則無正條以子孫
戲殺父母猶不減況於部曲奴婢者乎以部曲奴婢
於主過失殺者絞傷者流況於戲殺傷乎善用法者

輕重相明而已矣。直解卑幼因戲與過失殺傷周親以上尊長外祖父
母及夫之父母尊長並不准戲失。通例至元十七年八月濟南路申柳温因風病舉發
遊走指罵親母阿李用木窓櫺一條於阿李腦後
打訖一下即時身死部議雖因風狂終犯逆死
非毆非傷而有同毆傷。○相擊之謂毆見血之為傷有
非相擊亦同毆法者情類於毆也有不見血有同傷
科者觀其一部律中凡以情狀相類而同毆傷者其
法有二有止為犯尊卑貴賤主父有兼滿凡人立制

如聞訟律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佰注毆罪重
者從毆法賊盜律他物治人耳鼻有所妨者杖一佰
疏謂本條毆罪重者依毆法毆未有罪者亦不科又
條以藥、人及賣者絞問答曰若犯尊長及貴者各
依謀殺法如其於卑賤亦准謀殺已殺論如其藥而
不死者並同謀殺已傷之法此等凡人皆有正條惟
犯尊卑貴賤即以輕重相明變從毆傷之法又聞訟
律手足毆人答四十其撮髮扼喉同毆坐以蜂蝎螫
人同他物毆人法詐偽律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
毆死傷論問答曰若誑陷令溺雖不傷死猶同毆人

不傷論此等凡人亦無正條原情與狀無異於毆是故不以尊卑貴賤及凡人並從毆法科之也

直解以兵刃斫射人不著以毒藥人不死或擒領扼喉或以蜂蝎螫人之類並同殺傷

通例至大四年二月部議鳳翔府醫提領王文素看
朕李大使本患陽証傷寒用羌活附子藥餌以致
熱攻身死比例合決一百七下幸而罪遇原免徵
燒埋銀兩○至大二年七月部議上都稅課提舉
司提舉楊伯顏將同僚沙的提舉於公所搶扯衣
領合同毆法比例管三十七下解任別叙

度關三等自首而獲免者冒度○度關之罪有許首原

者有不許首原者何耶名例律云諸犯罪而自首者
原其罪若越度關不在自首之例疏議曰度關三等
罪越度私度冒度其私度自首不原冒度之罪自首
合免蓋越度者不由關門不由津濟已到官司應禁
之處自度私度者由門由濟無公文而自度也冒度
者冒他人之名而度也蓋欲度私度之跡顯而易見
雖悔不及是以不在自首之例若冒度者其跡雖已
難追然冒名之事猶可改正是以獨許首原也
直解越度私度不許首免惟冒度得許首免

通例○至元二十六年八月樞密院議擬到禁約諸軍例內一款閉津渡口把隘去處當該官員軍兵人等常切用心巡緝一等作過不人務要嚴謹毋致受私財貨故行如違體察得實痛行斷罪

賊罪六色共犯而合併者盜賊○賊罪六色強盜竊盜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受財而不枉法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非監臨主司而因事受財然併贓論者止曰盜賊故賊盜律諸共盜者併贓論蓋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此四者皆彼與此受故不以與財總數計贓而但以已分多寡為罪若其強盜竊盜既

非財主自與又以侵損於人為深惡所以若有十人同盜得絹匹人各分受一匹故併贓論各人俱科十匹之罪此其立法特與餘贓異也

直解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四者各以已分多寡為罪惟強盜竊盜則併贓論罪

通例大德五年十二月盜賊斷例諸共盜者併贓論罪仍以造意之人為首隨從者各減一等或二罪俱發從其重者論之延祐六年六月大寧路賊人陶改兒通犯竊盜一十一次合依竊盜崔敬臣一主財物為重斷配大德七年五月部議大冢倉監

支納六國蠻大使張仲禮大使馬良卿賁納糧戶
蓆錢二千九百二十八貫一兩五錢每人分訖九
百七十六兩五錢入已比不枉法科斷解任
他捕或同於自捕○捕亡律云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
罪二等若囚拒捍走者又減一等皆聽一宿日追捕
限內能自捕得及因他捕得者亦除其罪或限外捕
得或因已死囚自首者各又遞減一等蓋主守失囚
所責者囚之已失失之而還得則無責矣是以或他
人捕得亦免其罪也
直解諸亡失罪囚限內或他人捕得者與自捕得同

通例至元二十年十月河南府賊人孫霸王等反獄
在逃本路總管樂少中于宿日限內將賊人全獲
刑部議得本路正官首領官吏提牢官司獄等既
總管樂少中限內全獲賊人擬合免罪都省准擬
○此限內捕獲自能免罪

囚亡有異於徒亡○捕亡律謂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
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流者絞若
私逃亡以徒亡論疏議曰被囚禁不限有罪無罪但
據：狀應禁敬禁亦同問曰有人據狀不合禁身被
官人枉禁担捍官司逃走合得何罪答曰本罪不合

囚禁枉被官人禁留雖即逃亡不合與囚亡之罪若判案禁者雖本無罪亦同囚例又條諸流徒囚徒限內而亡者一日答四十三日加一^加過一百五日加一等主守不覺夫囚減囚二等故縱者與同罪蓋凡被囚禁私竊逃亡者不以罪之輕重並以徒亡論若本罪囚不應禁囚枉被官司禁留而輒私自亡者原情非囚同在家亡法又不以徒亡論亡而傷人者不以拒論止科故殺傷之罪若有判案禁而亡者雖本無罪亦同囚例也直解罪囚私竊逃亡以徒亡論無判案在官司禁留

輒自私亡者原情非囚不合坐囚亡之罪

通例至元十五年十二月留守司在禁流囚紀買兒及獄在逃復獲到官部議反獄賊人紀買兒打傷獄卒合行重死○至治元年十二月江西省咨倫羊賊人羅值仔決配脫監在逃革後捕獲即與流囚事例不同釋免充警

文無失減者必依減三等之法罪有強加者不准加二等之強○人之所犯情有不同故法難以一定有強有和有故有失以和者得罪如此則強者不可不加故者得罪如此則失者不可不減故職制律云諸貢

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者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考較課試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故不稱職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三等注餘條准者失者疏議曰謂一部律內公事失錯本條無失減之文者並准此減三等又條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注餘條強者又加二等但一部律內疏議曰謂口下條私役使借駝騾馬之類強者又加二等但一部律內本條無強取罪名並加二等故於此立例也直解貢舉非其人一人徒一年課試不以實減一等

失者各減三等若一部律內公事失錯本條無失減之文者並准此減三等又貸所監臨財物坐贓論強者加二等但一部律內公事失錯本條無強取罪名者並加二等故於此立例通例至元三十年四月刑部檢舊例官司入人罪者若入全罪以全論從輕入重以所餘論其出罪者各如之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于出者又減五等○泰定二年十二月部議各處遊手好閑之徒結成群黨號為匾擔杜執把刀斧棍棒黃夜偷斫桑棗樹搬收米麥谷豆縱捉拿喝喊拒捕致

傷人命財及十貫以下笞五十七下至二十貫六十七下贓雖多罪止七十七下无加止加一等雖行損取雖不傷人者合決九十七下有強加二等論之以刃傷人例決一百七下拒捕傷人論為從不傷人減罪一等傷人者同罪既非真盜免刺配因而致傷人命者依例結案

廐庫律云元鈔本提行

誤殺私馬牛者法止無罪○廐庫律內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贓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准盜論各償所減價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蓋馬牛二物於國於民為耕稼之本馬有致遠供軍之

勞在官在私皆當愛之苟無愛心而故殺者法所不容若目所不見心所不意殺者此皆謂之誤殺是以不坐其罪但償其減價耳以此見先王定制惟貴適中而已矣直解誤殺傷私馬牛者不坐其罪但償其價通例天曆三年五月兵部議得內外諸衙門出使人員除軍情緊急重事不限程途余事日行不過三站仍于関文開寫自△站起程至△站止宿若无故違限走死鋪馬驗價賠償仍科其罪故傷親畜產者價亦不償○廐庫律諸殺總麻以上親

畜產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價又條云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上文總麻以上馬牛明是止說故殺而誤殺不與馬止云殺字而不言傷則是故傷誤傷皆不坐罪問答曰傷及誤殺律既不坐罪名即無倍償之法傅博士注內云言不坐不償其餘親之意則善矣若夫去惡妨奸則未也且故傷親屬畜無異於故毀器物誤殺亦類於誤毀在法故毀總麻以上親器物比凡人雖減等然亦坐罪而倍償如法以誤殺馬牛之類謂無意於殺而不坐不償斯可矣若其故傷亦不坐不償殆

非防姦之意也已夫毀傷他人之物未有不償之理挾情故犯又豈可苟免之也則知問答云誤殺故傷不坐不償之言似不可行也用刑君子宜詳審之直解故殺總麻以上親畜產者不坐其罪又不倍償通例延祐三年三月河南省咨准歸德府問到楊忙黑等挾仇刺死王十六牛隻罪犯欽依草撥內除王歪頭刺死周居義義父牛隻名下合該價錢免徵外王孫兒楊課駙刺房公牛隻雖是親屬相犯不即係另居合與餘賊一體均徵給價本主見役在官脫戶止從於漏口○戶婚律諸脫戶者家長

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減三等注謂一戶俱
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坐所由即見在役任者謂身
在驅使而戶籍無名雖脫戶從漏口法即見在役任
即無課調若一身脫戶合杖六十計戶多者從漏口
法漏有課口罪止徒三年漏無課口罪止徒一年半
蓋漏口者漏其戶內之口而已而戶猶存脫戶者全
戶脫之而貫不附戶之存者猶有可究之理貫若不
附雖加檢察亦莫知之矣若脫戶身見在官任役者
亦可察而知之故脫戶止從漏口法坐罪矣
直解謂本身見在官役使雖是脫戶止從漏口法

通例至元十七年十月戶部呈衛輝路軍戶李秀告

戶程玉將男程暗住軍籍內漏報役充軍站戶既
然得軍籍正是漏了終是原簽正軍程玉親男程
暗住擬合與程玉依舊同戶當軍別行補撥車站

身役

特勅免死殺人須至於移鄉○賊盜律云諸殺人應死
會赦免者移鄉千里之外疏議曰殺人應死而會赦
免罪而死家有周親以上親者移鄉千里之外為戶
其有特勅免死者亦依會赦例移鄉何則蓋父母之
仇不與共戴天兄弟之仇不反兵苟矜其復仇而不

斷以法則人將專殺而不可止先王欲兩全之是以特為之制也然則特勅免死者雖過殊恩亦令移鄉以避之此其所以見先王之意深矣

直解諸殺人者雖特勅免死及會赦如死者有周親以上親則必移鄉千里以避之
通例至元三年七月刑部議得于駒兒所招因為劉帖兒將父子二打死捉獲用繩子縛住本人將繩解開欲行逃走于駒兒用桑棒打折臙肋捉送到官解後身死即係應合殺捕之人難議治罪都省准擬為父報仇
天曆二年十月刑部呈移鄉

之法本為殺人應死過於大命防其子孫互相仇殺故移鄉千里之外雖累經恩宥亦不遣還從各處依驗地里遠近遷徙但使離其巢穴縱肆兇惡

第八韻

大哉○刑統律文法意之大也
罪有累加不累加○聞訟律諸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凡聞二等又條毆佐職及刺史縣令之父母妻子徒一年傷重者加凡聞傷一等又條毆見授累凡師加聞二等又條毆品官

及議貴者各加凡聞二等蓋毆皇家之親加凡聞者尊君也毆佐職刺史縣令之父母妻子加凡聞者尊所部者也毆授業師加凡聞者重道也毆品官及議貴加凡聞者明貴也其有一人之身兼此數者止從大一重論之則輕而無別引逐條加法而累加之則重而難行先王明之以禮而斷之以義宜乎加等之法或累或不累也假有流外官以下毆品官加凡聞二等而被毆品官又是皇親或佐職之類則累而加之若皇親兼於佐職或為刺史縣令之父母及已之為授業師止從一重加之則不累加矣

直解毆品官加凡聞二等而被毆品官又係皇親及佐職之類則必累而加之若皇親兼為佐職或為刺史縣令父母及已之業師止從一重加之則不累加矣

通例至元五年二月上都路警跡李買住二次偷訖事主徹列思等衣服又因斷役庫曝晒物件節次盜訖金繫腰作子罪犯法司擬偷徹列思衣服累併不加重止據偷訖官庫金繫腰估欵刺臂此罪有累加論○至治二年江浙省咨平江路賊人姚官保所招至治元年二月初五日盜訖房客沈萬

二中統鈔五錠又於本月廿五日盜訖本人紬絹等物以一次計至元鈔五十貫為重依例決七十下比盜佃客衣服例免刺不追賠贖送部議得賊人姚官保所犯盜訖賃住伊家房屋道人沈萬二欵定衣服等物既非親屬同居又與又饋主奴不同合從凡論估計前後所盜鈔物累贖斷訖追給陪贖

贖有併計不併計○致罪之贖也而或併計而或不併何耶要之各有所主耳賊盜律諸盜公取竊取皆為盜注若畜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即將入已及盜其母

而子隨之者皆併計疏議曰假有盜馬一疋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為罪即因逐伴而來遂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之者皆併計為罪蓋盜其母而子隨之而來者乃物之自然而有必得之理雖併計之不以為過若伴類隨之而來者乃事之適然而無必得之理雖不併計不為不及善用法者當推其情究其理可也

公坐為私者官當同公坐之法○坐者罪有相連也公坐者情無私曲因公坐罪也官當者名例律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官以

上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注謂緣公事議罪而無私曲者各加一年當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三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官當徒者期年之後降先職一等叙詐偽律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上杖一百徒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問曰主司自有避違式造立文案徒罪以上加所避罪一等加罪有公有私若官用當合併漏以否答曰主司若避公罪有所增減造立即坐本罪依公罪加罪為私罪若應以官當者須以私併通所加私罪為公罪當法蓋先王造律以恕

為本凡罪居輕重之間而可輕可重者必皆論之以輕焉是以主司造立文案避公罪徒以上加所避罪一等應言官當者以私併公為公罪當法而其情有輕重也故以輕法論之宜矣
直解主司造立文案避私罪若應以官當者須以私罪併入公罪通公坐當法
通例延祐三年十二月欽奉聖旨條畫服免色等第上得兼下不得僭上違者職官解見任期年後降一等叙餘人決五十七下違禁之物付告捉人充賞有司禁治不嚴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治御

賜之物不在此限欽此免官當罪從解任降叙折
論

謀殺從故者首罪依謀殺之制○賊盜律諸謀殺總麻
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
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疏議曰
假如有所規求謀殺周親卑幼合徒三年已傷者流
三千里已殺者依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殺法者謂
罪依故殺法其首各依本謀論造意為首雖不行仍
為首從者減行一等假有伯叔數人謀殺猶子訖即
首合流二千里從而加功合徒三年從者不加徒二

年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蓋罪法可變
首從不可變曰此謀殺雖變從故殺其為首者仍依
本謀殺論也

直解有所規求謀殺卑幼者依故殺論已殺者絞為
首者仍依謀殺論

通例泰定二年正月初一日欽遇故殺致命又在原
免江浙省咨紹興路問到挾讐謀殺豪霸尉造意
犯人魏能四下手致命賊人劉瑞六俱已病死見
禁魏端四魏仁二人俱與被死朱縣尉無讐止目
先為缺食多得伊叔魏能四供給以此隨從加功

雖與朱縣尉腰上打訖一下緣定不係致命去處
若與魏能四一體定論似涉太重既過詔赦合
擬釋放都省議得魏進一所犯終是同謀下手結
案故殺致命罪不該原除起意為首下手同謀不
曾下手雖曾下手不係致命及從而加功干犯人
數既故係過殺致以首從論罪

小功大功尊又加等○聞訟律諸聞總麻兄姊杖一百
小功大功各遞減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疏議曰
毆總麻兄姊謂本宗及外姻有總服者並同毆此兄
姊杖一宿小功徒一年半尊屬者又各加一等謂毆

總麻親屬徒一年小功尊屬徒一年半又條毆兄姊
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伯姪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
一等蓋卑幼之於尊長主于愛敬不愛不敬而致于
慢毆其罪不能無異也

直解諸毆總麻兄姊者杖一百小功大功服者各遞
加一等尊屬又加一等

通例至治三年三月江西省咨撫州路嚴榮五用鎌
刀斫傷兄嚴榮四比常人加二等杖九十七下都
省准擬得嚴榮五所犯用刀斫傷親兄傷雖平復
情深重斷一百七下毆期親尊長○至大三年正

月江浙省咨斷過池州路方元孫曰伯方又新割
去子粒採斫桑葉發惡毀罵打傷伊伯量擬一百
七下毀罵打傷伊伯加重

聽贖收贖語無別異○聽而宥之謂之聽贖必收其責
謂之收贖名例律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
官品得減者之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又條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者以
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殺人應死者上
謂盜及傷人者亦收贖問答此是隨文設語更無別
例然詳其聽贖者有寬宥之辭收贖者有篤責之意

此又不可不察也

直解聽而宥之謂之聽贖必收其責謂之收贖

通例大德四年十月部議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
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
依幼小論聽依合得杖數收贖

傷重加凡聞者非止內損○律之傷重者非謂損之重
也若言毆人必至內損吐血方為傷重是亦不知隨
事而變者聞訟律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徒一年
傷重加凡聞二等疏議曰傷重謂他物毆凡人內損
吐血合杖一百毆議貴合二等徒一年半此各傷重

又條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聞傷一等
疏議曰傷重者謂他物毆內損吐血凡聞合杖一百
加聞傷一等徒一年又條諸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
親徒一年傷重者謂他物毆各加凡人一等疏議曰
假部曲用他物毆主總麻親內損吐血依凡人各加
杖一百犯良人加一等總麻加凡人一等合徒一年
半故云傷重各加凡人一等又條諸妻毆夫徒一年
若毆傷重者加凡聞傷二等疏議曰假如凡人以他
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加凡聞三等處徒二
年又條諸毆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

等傷重者各遞加凡聞傷一等疏議曰謂他物毆總
麻兄弟內損吐血准凡人杖一百加一等合徒一年
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又條諸宮內忿爭者笞
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
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各加聞傷二等又條毆佐職
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聞傷一等又條諸毆本屬府
主刺變縣令祖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
加凡聞一等又條諸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
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凡聞二等於此可見律稱傷
重非止於內損吐血也明矣

直解毆凡人內損吐血者杖一百若皇家袒免親而
 毆之雖不內損吐血但傷重者加凡聞二等
 通例諸聞毆人者笞二十傷及以他物毆人者笞三
 十及拔髮方寸以上四十若從耳目出及內損吐
 血者各加一等該五十折齒毀敗耳目眇一目又
 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者本折二齒二指以上
 及禿髮并刃傷人助眇其兩目墜人胎七十七下
 法司檢舊例拒州縣以上使傷重者加凡聞一等
 至元五年二月部議平陽路夏縣與魯軍李大於
 鄭縣令面上打訖一拳有傷係毆傷品官比凡人

加等決五十七下

出降依本服者兼明外繼○名例律稱袒免以上親各
 依本服論不以尊屬及出降疏議曰皇帝蔭及袒免
 以上親戶婚律嘗謂袒免以上親之妻而嫁娶者杖
 一百假令皇家絕服傍周及婦人出嫁若男外繼皆
 降本服一等若有犯取蔭各依本服不得以尊屬及
 出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壓降婦出嫁男子外繼以出
 降尊降者尊居而及其子出降者降此為彼而親之
 之心未嘗有負於初焉故求其蔭各論本罪以三降
 而從輕服之法假如皇家絕服傍周犯罪服雖已絕

公議之法總麻姊妹出降而無服若犯之即以總麻論伯叔兄出為人後各降一等而大功若九月內釋服從罪同尊長科之此出降依本服止為婦人出嫁法以去類則男子外繼與此同也

直解出降本服止為婦人出嫁之法以類求類則男子外繼明與此同

通例延祐七年二月禮部刑部議得過房同宗為後之子於所後父斬衰三年母齊衰三年並丁憂解官於生亡之父母本合丁憂解官期年願丁憂終制者聽實二十七个月合丁憂解官

士庶饋與猶坐於去官○原夫監臨之官方秩滿而遽

受士饋與者又為得無罪也職制律諸去官而受舊

官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科

罪注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蓋昔之造律既有已除

而未上任受饋者之禁所以防其始也又立去官受

乞之法以戒其終也

直解得代官家雖本任所受士庶饋與者減在官三

等科罪

通例至元三十一年部議官吏在任得替其闡並不
得以酒食邀請部下官民人等敢斂錢物違者治

罪外據下任官員者百姓愛慕自願以禮錢送者
不拘此例

親故乞索不論於扶勢○職制律謂諸司官挾勢乞索
者坐贓論減二等注親故相與者同論疏議曰親謂
本屬總麻以上若大功以下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
或欽風若舊車馬不吝縞紵相胎之類也比勿論蓋
既非因事又非監臨今為親戚昔曹通家如此之類
宜乎相與勿論也

直解曰親目故相與乞覓索取財物者勿論
通例至元三十一年十二月部議吉凶議吊人之常

禮廉慎者自不濫交貪縱者因而張大絕行禁約
恐涉大嚴若不閑防必生奸弊諸官吏在任部下
人情禮數除親戚故舊及理應追往之人違者禁
止如違隨其輕重斟酌追斷

噫吏之於法也知非艱而用維艱宜盡心於議刑之際
○噫歎辭書曰知之非艱行之維艱蓋情有萬殊事
有萬變法豈能盡情人之事哉執法之吏知之雖不
為難而得之憂為難也議刑之際若能用古之法續
時之宜量事之大小推情之輕重盡心而宜之然後
法無廢而無失矣事無失則刑不濫矣

直解嘆曰法司知法故不為難而用法則為難也議

刑之際當盡心焉

○

○

○

○

○

○

○

○

○

○

○

○

○

○

○

○

○

○

○

律例觀者不甚貴重得余表之始為秘書亦是書
之幸也夫道光紀元四月望日小病初愈坐百宋
一廬堯夫書

傅氏刑統賦係曹倦圃藏鈔本前有查初白及藥
師跋語兩則藥師跋去案刑統賦本八韻今此本
缺後一韻余以此疏所載賦文證之自七韻中雖
戲雖失而不從戲失下對句至八韻中親故乞索
不論於挾勢上出句止共脫賦文若干條此本居
然在也雖却之韻釋王亮之增^注德皆不可無而傳
賦則居然全矣又案藥師跋云按明洪武中江西

秦和蕭岐字尚仁嘗取刑統八韻賦引律令為之
解合為一集今其書失傳則此沈氏之書猶留于
天壤間不亦幸耶四月二十日勘傳賦却韻釋王
亮增德本畢堯夫又識

重將傳賦細勘知原註此篇落了下其私造兵器
一條前傳賦尚多脫文遑論沈疏邪可見古書流
傳甚難即一刑統賦彼此湊合始得全韻苟非余
却所釋沈所疏盡為余見則此賦終不全暇日當
錄全文行世勝於從未見此書者矣 同日堯夫
又識

方接二字原
本並行

故屏服食論以聞殺 貿易官婢同於和誘 併
贓累併法也而法兼於贓 本部如本屬也而屬
尊於部 詐傳制書情類詐偽方接私造云云
此疏所缺賦文附記于此
暇日取傳賦全文錄出知却釋王德之法本第四韻中
亦脫其文自囚走而殺至使之迷繆共十句前記
脫文猶漏也二十五日記



